

政衡

新三卷 第五期

國大的成就(國事述評)

伯尹

論著

漢宋兩代哲學思想之比較

陳安仁

民生哲學之特質的探討(下)

毛禮銳

社會政策之研究

金平歐

行憲後之省制(下)

鄭彥荼

談貪污

半一之

革新中之中國軍事會計制度(行政實務)

姚樹聲

生活經驗

紐約拉加第飛機場參觀記

章育才

沅湘泛棹記

謝源蘇

漫談人物物的管制

何運黃

稱謂與正名

吳舍

遊雲南麗江三大寺——汪懋祖

歸來——黃光鵬

長淮夜泊——岑山

客居——何松心

曲江遊吟——王麟軍

福建省的保農社(中外通訊)

曹挺光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政衡月刊社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CHINA

作者 讀者 與 編者

本刊上期「憲政專號」，承讀者愛護，購閱踴躍，未及半月，初版即已售罄，現擬將該期再版以應讀者的需要。

本刊內容，自本卷起，即已側重現實的題材，且因篇幅減縮，而歡迎三五千字之短篇作品。但邇來仍不少作者賜寄長篇之學術論著，高誼降情，至足銘感，惜本刊篇幅太小，未能一一容納，敬請原宥！

本期之「生活經驗」，內容特別豐富，而記遊詩作多篇，尤清麗可誦。吳舍教授則特為本刊陸續撰寫高永之小品文——請讀與正名，讀者當作學術小品或生活小品來看均可。

「行政實務」欄作者姚樹慶先生，從事軍中會計工作十年，他現將革新中的軍事會計制度加以說明，關於研究會計制度者，不無參考價值。

近來，國內各方對於土地問題均甚注意，而福建省社會區長曹挺光先生適於此時寄來通訊一篇，論及省實施不流血的土地革命辦法，彌足珍視。

本期刊登「革新政治」專題討論，截稿日期為六月十五日，賜稿每篇字數請勿超過五千字。

——編者——

徵稿簡約

- 一、本刊歡迎以現實問題為題材之論著，行政實務，國際現勢，生活經驗，中外通訊，人物特寫等來稿每篇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宜。
- 二、來稿須寫明正稿文筆流暢，而言之有物。
- 三、來稿須用有格稿紙，以墨筆端楷抄正并加標點。
- 四、來稿請附寄作者簡歷現職著作及郵址。
- 五、來稿登載後每千字酌酬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 六、來稿一經登載版權即為本社所有。
- 七、來稿請寄南京洪武路介壽堂二號政衡月刊社編輯部。

政衡

民國卅三年一月南京創刊
民國卅五年十月南京復刊

新三卷 第五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社長 張金鑑

副社長 黃懋懋

主編 何心石 羅志淵 張國華

發行部主任 張國華

總發行所

印刷者

訂閱

(封面設計羅志淵)

本刊廣告刊例

地位	面積	
	封面	內文
全頁	八百萬	七百二十萬
半頁	四百萬	三百六十萬
四分之一	二百萬	一百八十萬

本報定價每份五分
半年連郵三十六萬元

南京中山東路二二三號
電話：二二二一、二二二五

國 事 述 評

伯尹執筆

●國大的成就●

劃時代的首屆行憲國大，於三月二十九日開幕於首都，首尾經過三十四天的會議，至五月一日，順利閉幕。大會的代表，總額為二千零四十五人，實際選出前來出席的為二千八百餘人。將近三千的代表，南腔北調，濟濟一堂，國庫開支，日達百五十億，在漫天烽火的情況下，不能不說是空前赫奕的大會了！

依憲法規定，國大職權原有四項：一、選舉總統副總統，二、罷免總統副總統，三、修改憲法，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修正案。其中(一)(四)兩項，事實並不存在所以這次大會的可能行使職權，只有(一)(三)兩項。但對於第三項，即修改憲法的職權是否行使，仍然構成大會中熱烈的辯論。

前年冬天，制憲國大三讀通過的新憲法，是以五五憲章為藍本，參照各黨派政治協商會議協議原則修正的。因為遷就黨派意見，故全

部憲法充滿矛盾妥協的意味，和國父五種憲法的根本精神，不免大有出入。譬如關於中央政制，大部分採取責任內閣形式，也接納部分總統制辦法，這樣便成爲二重性的中間物。其根本原則在於制衡，和權能區分原則，有相當距離，這是顯而易見的，許多條文，都是妥協的結果，矛盾脫節，在所不免。所以許多憲法學者及政治學者，在制憲大會開幕，便已喊出修改的呼聲。

這次國大出席代表，差不多大多數都是主張修憲的。千百人連署的提案，紛紛向大會提出。但是也有不少的代表，站在另一方面，考慮到政黨繼續妥協合作的嚴重問題，因爲代表們要求修改的，恰都是政黨協商的結晶，恐防因此影響到友黨的和諧。其次，政府正在剿匪戡亂的緊急關頭，國民大會如果認真修憲，必致大會曠日持久，拘束了國家大部分注意力，對於軍事，難免十分不利。所以政府當局，也是不贊成現在修憲的。再從純理論觀點

看，新憲法公佈雖已一年，但並未真正開始實行，其利病得失，還沒有客觀事實可爲必須修改的根據，如果只憑主觀理論即輕易修改憲法，對於根本大法，未免有草率之譏了。因此種種考慮，形成雙方糾葛之局，最後終於決定留待二年後召集大會處理。

修憲沒有實現，但同時却通過了一條授權總統，在戡亂時期得作緊急處分的臨時條款。依這條款，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險，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動，得經行政院會議決議，爲緊急處分，不受憲法上關於戒嚴法及緊急命令權條文的限制。對此，輿論有二種截然不同的看法！一是以爲臨時條款，是以減少總統應付戡亂急難行動的掣肘，加強總統行政的能力。對於剿匪軍事，必有良好貢獻。因之認爲這是大會之一大收穫。另一看法，則認爲依臨時條款，總統擺脫了立法院的制衡，可以自由運用緊急處分權，

以停止國民基本權利，這條文無異根本推翻憲法精神。況且這種非常應變緊急命令權之授與應是普通立法的事。以國大來通過它，實際上無異變更憲法。因此認爲這是國大頗可遺憾的事。我們看來，臨時條款確是擴大了緊急命令權行使的範圍，且也減少了戒嚴與緊急處分的限制。這兩種非常權力，對於國民正常的基本權利自是絕大威脅，任何憲法國家，弄至真不得已時是不肯輕易行使的。所以設定種種嚴密限制：如行使事實的確定，立法機關的控制，行使程序的限制等還是保障人民權利的精神。我們國家，政府守法與尊重人民利益的習慣，尙未充分養成，濫權侵害人民的事，司空見慣，故在行憲之初，憲法約制政府行爲的條文，不妨嚴緊一些，却是正理。因此臨時條款，不免在人們心理上構成一種壓力，雖然事實上我們相信新總統決不會濫用這種非常權力。

代表們要求檢討國是，也是會

中熱烈問題之一。對此有許多認爲是超出憲法規定職權的違法行爲。但是時局如是緊張動亂，國大爲代表人民行權的機構，對此嚴重現狀，要求一個清晰的檢視，以期從中獲得一個革新大局轉危爲安途徑，用意原亦不可厚非。代表們來自民間，對於人民疾苦，真是滿腔哀怨，思一吐爲快。千里迢迢的跑來，只是畫兩個圈便回去，他們總覺得对不起人民。因此大會開始，代表們的熱情，便如黃河倒瀉，不可遏抑。他們慷慨陳詞，爲人民呼籲，爲大局籌謀構成十七本厚厚的提案，其中頗多切中時弊代表國民大多數要求的革新方案。這裏充分反映時局的嚴重，和革新要求的普遍。這是憲法以外的行爲，事實是不構成憲法效力，但說是違法行爲却也過苛。

大會最主要的問題，當然還是總統副總統的選舉。這次總統候選人，只有蔣主席和居正院長二人。蔣主席最初宣佈不願競選，後來還是接受了大多數代表的簽署提名。十九日大會，以投票人百分之九十的票數，當選爲首屆總統。副總統的競選者，有李宗仁、于右任、莫德惠、孫科、程潛、徐傳霖六人，熱烈競選，助選團很見活躍。尤其是第一次選舉，于徐莫落選之後，李孫的競爭趨於白熱。競選人的風度，原本都不算壞，于蔣公的蕭灑，尤博得中外贊美。惟後來各助選團活動過分激烈，助選的新聞界也頗有超出道德範圍，作不負責任的人身攻擊的。因此在第三次投票之前，使殘存的李程孫三候選人，先後因誤會而宣佈放棄競選，形成軒然大波。休會兩日幾經轉折，三人始恢復候選，最後在第四選中，李宗仁始以一千四百三十餘票的較多數，壓倒孫科，當選爲第一屆副總統。李將軍是標榜徹底革新的，他的當選，人們多歸功於其革新的主張，恰能代表人民普遍的願望。

對於大會的成就，國內外輿論，反響不一。有的以爲這次會議仍然未改執政黨操縱局面，未能表現真民主，因之對於推進憲政，不能作過分希望。但多數持平的說法，却以爲這次大會，表見良好的成績，對中國憲政政府，已奠立了廣大的堅實的基礎。從當選的元首，更表見全國人心仍一致擁護國民黨的領導。對於這些，我們不必多作主觀的論斷。但單就這次大會本身的表見來說，有成功的地方，也有失敗的地方。

從失敗的地方來說，這次大會代表人數過多，智識水準參差，對當前問題，有遠見有卓識的人物，雖然很多，但是相反的也不是少數。因此大會中的言論行爲，時或不至給人民以凌亂幼稚的印象，對於代表的身份莊嚴，頗有損失。要想將來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都有某些水準以上的修養，是否採用國父主張過的，代表資格也須經過考試的原則，很值得考慮。在大會中，常有一任主觀，以喧嘩打來阻止他人發言的情形，這和民主社會人得在合法範圍之內自由發抒意見，對於和自己不同的意見，保持容忍與尊重的基本態度，不免背馳。因此與人以主觀專斷裁決習未減的批評，也很可遺憾。出席的代表們，每喜以代表全國國民的身份，附於個人的私行爲，甚至以此作爲要求個人權利與行動的優越的根據，在人民眼中，儼然特權階級，這尤其是根本和民主精神相背的。這次大會，開在民窮財盡的時候，大會會內外的公用費，頗爲闊綽，如衣住行的公家供養，酒食贈賄的私酬，所費日以數百億計，在啼飢號寒朝不保夕的主人翁眼中，正是一種極富爆炸性的對比。尤其對於智識青年，給予刺激太大了。他們懷疑代表們生活爲甚麼不可以和平民接近一點！此外因爲國代選舉的糾紛，致有陳棺絕食的問題，可以存而不論。



論

著

漢宋兩代哲學思想之比較

陳安仁

一、緒論

哲學可以說是求智之學，亦可說是探討宇宙真理之學，又可說追求世界統一原理之學。西洋哲學包含有兩大部，一為純粹哲學，由本體論以討論萬物不變的本體，由宇宙論以討論萬物轉變的原因，由認識論以討論知識的問題。一為規範學，由倫理學以討論善惡問題，由論理學以討論真偽問題，由美學以討論美醜問題。我國以前無哲學之名，然在歷史上聖賢所發揮之微言大義，其思想之深邃與廣博，東西各國，未遑多讓，可以說沒有哲學之名，而有哲學思想之實。先秦哲學道儒法墨各家，其理論之精深，思想之淵博，時賢論之甚詳，而秦漢哲學思想，對於先秦哲學思想，雖繼承之方面為多，而亦有他獨特的見解。我國向來論學術思想，注重詞章考據義理三類，而義理可說是屬於哲學方面的。春秋戰國時代之各學派，可以說是屬於義理一類；義理一類，各有各的主張。而派別不盡從同，又不盡從異。章實齋於文史通義有言：「宋儒有朱陸，千古不可合之同異，亦千古不可無之同異。」我以爲學術思想，雖有不可合之同異，亦爲不可少之同異。蓋學術思想以鳴異而愈見其不同，亦以鳴異而愈見其進步也。梁任公以爲春秋戰國時代之學術思想，有南派北派之不同。北派是崇實際，主力行，貴人事，明政法，重階級，重經驗，喜保守，主勉強，畏天言，排外，貴自強。南派崇虛想，主無爲，貴出世，明哲理，重平等，重創造，喜破壞，明自然，任天言，無我，

貴謙弱。脈絡不同，主張自異。秦漢時代說來也有儒墨法雜各家之陳說，而大致已混雜各家，少純粹主張一派者。秦代滅六國後，施行文字之統一，始皇初徵儒生議事，置博士七十人爲顧問，伏生、叔孫通、張蒼等，皆以儒家主張爲足以言守成。秦始皇焚書坑儒，對思想極其專制壓抑，先秦學術思想之奔放，至是受了最大之打擊；所以漢高祖早年承受這種風氣，且以儒冠漫溺爲侮辱儒生之舉，及既定天下，知馬上得而不能以馬上治，乃用陸賈以獎人才，用叔孫通以定朝儀。春秋戰國時代各家爭鳴之風氣，至此已爲轉度。漢武帝即位之後，推崇儒術，表彰六藝，罷黜百家，談明經習策之科，以經術爲教化崇禮之本；一時思想似表面傾向於同而內蘊亦主張各異也。一時代之學術思想，與他一時代之學術思想異，即同一時代之學術思想，個人之獨特主張，亦不盡相同。夏曾佑於中國古代史有言：「秦漢兩朝，尤爲中國文化之標準。」（二二六頁）秦漢之文化，在哲學思想上亦有表見之特徵，而爲此一時代之異采。宋代與漢代在時代上已相隔很遠，而兩期思想以時代之轉變亦有許多特異之處。就學術思想之演進言之：將兩期思想作爲比較，在學術思想方面亦覺其重要也。

宋代義理之學，即所謂哲學之理，在思想方面，是佔着一個重要的時代。宋代之思想可說是繼承春秋戰國諸道家之思想而發揮之，准有一特別之點，即接受外來之思想，加以融會，而與秦漢兩代異其背景者也。宋代在中國哲學思想史，所以能產生一新的學派，創立一新的理論，就是由漢以後失去

權威的儒家學說，融會了佛家道家的哲學思想成分，重新鞏固牠的陣營。宋朝初興的時候，社會受着五代紛亂的影響，有志救國的人，都想用儒家學說為挽救人心之道，但覺儒家學說，尙有不足，所以參雜佛家道家的思想，開闢一闊大幽渺的境界，而心性的理學，遂大放異彩。（拙著中國近世文化史商務版一二一頁）。明代對於思想上，比之宋代沒有什麼大的開展，可說是繼承宋代的理學，而加以發揮，在大致說來，也是承宋代理學之餘緒，明代思想界傑出的天才，如王守仁等，不是從格物致知另闢新境，而抵從內心虛靜的方面用力，所以在思想界，不能突破宋代玄理的哲學境界，而走到科學的哲學境界。中國近代哲學史上不能產生康德、黑格爾、馬克斯這一輩子，就是這個原因。但是中國哲學思想，也有中國哲學思想之特長。中國哲學思想之特長在那裏？我們可以說：（1）注重精神的價值，不注重物質的價值。（2）注重人格的尊嚴性，而提高人在宇宙的地位。（3）不以個人為中心對象，而以人類一體為中心對象。（4）不以國家為最高理想，而以世界為最高理想。（5）提倡人性至善主義，而不受物性（物慾）為轉移。有此特長，故中國哲學思想，在世界哲學有牠特殊的地位。中國哲學思想，在中國文化這個立場上來說，也有牠特殊的彩色。今將漢代和宋代哲學思想，作一概括的比較：

二、宇宙論

就宇宙論方面說。關於宇宙論問題，中國哲學大致是主張變與化的。漢代政治家桑宏羊於論菑篇曰：「菑異之變，天壽之期，陰陽之化，四時之敘，水火金木妖祥之應，鬼神之靈，祭祀之福，日月之行，星辰之紀，曲言之故，何所本始，不知則默，無苟亂耳。」（見桓寬鹽鐵論有司之語）。他以為宇宙之變化，純屬於自然不可思議而知者。楊王孫（漢武帝時人）說：「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歸者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真也，反真冥冥，亡形亡聲，適合道情。」（漢書楊胡朱梅云傳）宇宙之運行，生死之變化，皆出於無形無聲。董仲舒於春秋繁露順命篇說：「天者萬物之祖，萬物非天不生，獨陰不生，獨陽亦不生，陰陽與天地參然後生。」他是主張萬物之變化，由於陰陽之鼓動，而天適為其本體也。翼奉（字少君漢元帝時人）

說：「天變見於星氣日蝕，地變見於奇怪震動，所以然者，陽用其精，陰用其形。」（天道終而復始，窮則反本，故能延長而亡窮也。）（見漢書翼奉傳）他以為天地之變化，不出於陰陽二氣之作用，而此種作用，是出於循環方式。楊雄於太玄玄摛篇說：「日動而東，天動而西，天日錯行，陰陽更迭，死生相樛，萬物乃縲，故玄聘天下之合而連之者也。」玄是什麼？玄就是宇宙演變不可知不可名之法則。何休於公羊解詁說：「變為一元，元者氣也，無形以起，有形以分，造成天地，天地之始也。」他以為氣，是宇宙變化之始。荀悅申鑒雜言篇說：「稱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是言萬物各有性也。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是言情者，感應而動者也。」萬物之有變遷，是萬物有變動之性以爲之根。秦漢時代關於宇宙論主張萬物轉變之理由，陰陽二氣之道，與萬物之性，在自然不可見之宇宙運行，而形成宋代萬物轉變之理，以周敦頤之太極圖說爲玄妙。他說：「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陽變陰合，而生水火金木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五行，一陰一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無極是什麼？是宇宙千變萬動不可揣摩，不可思議，不可想像之宇宙變化的定則。程頤在語錄說：「生生之謂易，是天之所以爲道也；天只是以生爲道，繼此生理者，只是善也。」又說：「天地之大德曰生，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生之謂性，萬物之生意最可觀。」他以生生爲宇宙之根本原理。他比自來曾言宇宙論者有進一步之見解。邵康節於觀物內篇說：「道爲天地之本，天地爲萬物之本；以天地觀萬物，則萬物爲物；以人道觀天地，則天地亦爲萬物。道之道，盡於天矣；天地之道，盡於物矣；天地萬物之道，盡於人矣。」邵子之解釋萬物轉變之原理，與老莊所說之道相合。朱子的宇宙論，本於濂溪，濂溪本於伊川，以太極爲宇宙本體，而分爲理殊二物，故朱子之純正哲學思想，可說是二元論，所說的理，等於濂溪所說的太極；所說的氣，等於濂溪所說的陰陽兩儀。語類卷一說：「天地之間，有理有氣，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氣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理與氣爲二元之作用，司萬物之變化。宋代諸子對宇宙論之解釋，以程頤爲進步，生是包涵動，沒有生則沒有動；動也是包涵生，沒有動，則沒有生。天地表現到最高之作用時，即是無窮無

壽的生生之理。其立說，也比漢代為進步，即是說以宇宙言，則為生動之理；以萬物言，則為生活之理，以人類言，則為生存之理了。

二、心性論

從心性問題方面說。哲學所以解釋一切現象的。解釋歷史現象的，則為歷史哲學，解釋社會現象的，則為社會哲學。解釋文化現象的，則為文化哲學。解釋政治現象的，則為政治哲學。解釋心理現象的，則為心理哲學。心理現象最難解釋者，則為人生善惡問題。究竟人性，是純善的呢？還是純惡的呢？如是純善，則用不着教化；如是純惡，則教化亦沒有結果。大戴禮記本命篇說及：「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在那裏認人與宇宙為一體，自宇宙言之，謂之命；自人言之，謂之性。中庸說：「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所謂贊地之天化育，是與天命合一之意。所以孟子說：「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荀子天論篇：「形具而神生，好惡喜怒哀樂藏焉，夫是之謂天性。耳目口鼻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官。」荀子言心與性有主從之關係。漢代之解釋心性問題者，以董仲舒為詳晰，他於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說：「性之名非生與？如其生之自然之資，謂之性，性者質也。」又說：「性者，天之賦與也，非使發於外者，心也；故心之為名，祇也，人之受氣苟無惡者，心何祇哉？」董子之言心是有約束性之作用的。又說：「今萬民之性，待外教然後能善，善當與教，不當於性。」性比於禾，善比於米，米出禾中，而禾可未為全為米也。善出性中，而性未可全為善也。」他主張人之性，不是純善的。劉向說性與情有別，論衡本性篇說：「性生而然者也，在於身而不發。情接於物而然者也，形出於外則謂之陽；不發者謂之陰。」劉向不承認性善而情惡，備有內外之分，不發者謂之陰，發者謂之陽。楊雄說人之心與性是有分別的。法言修身篇：「人之性以善惡混，修其善則為善人，修其惡則為其惡人。」法言問神篇：「神心悅，經緯萬方……人心其神矣乎。操則存，合則亡。」楊雄認心與性之本質，是不相同的。仲長統於羣書治要昌言篇說：「我有公心焉，則士民不敢念其私矣；我有平心焉，則士民不敢行其險矣；我有儉心焉，則士民不敢放其奢矣。」他言人心表現於政治之作用有三種的方式。荀悅以養性，陳寔以宜氣，調陰陽以順生，徐幹於中論修本篇主張明心，于考偽篇主張成心他說「君子者能成其心，成則內定，內定則物不能亂，物不能亂，則獨樂其道。」心有有所成而後道有所立，心性問題之討論，至宋代可謂發揮盡致。周濂溪以人性之仁義禮智信分為五端，以配五行；又從五端中總括之，為仁義兩端，以配陰陽。人生之有仁義，猶天道之有陰陽，地道之有剛柔。故曰：「性者剛柔善惡，中而已矣。」何謂中？即當然之則。他以誠為人性之本，誠上章說：「誠者聖人之本也，大成乾元！萬物賡始，誠之原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誠斯立焉，純粹至善者也。」可知他是主張性是至善的。程明道於語錄說：「生之謂性，性即氣，氣即性，生之謂也。人生氣稟，理有善惡。」很像性是由氣稟中包涵善惡的。程伊川提出性即理之說，並以窮理之說，以連合天人相關之道，故說：「天下物皆可以理照，有物必有則，一物須有一理。」（遺書卷十八）。所以性是理，理無不善而性亦無不善了。邵雍言宇宙萬有自心而生，森羅萬象，皆起於心，全屬主觀唯心論，與佛教所謂萬物惟一心，心外無別法之說相同。（見日本高瀨武次郎中國哲學史）。他於漁樵問答說：「物莫大於天地，天地生於太極，太極即是吾心，太極所生之萬化萬事，即吾心之萬化萬事也。」他以人心比之於太極，視心為宇宙之最高作用，能以一心觀萬世，其視自我人格之尊嚴，可以見了。朱子言性與理有密切之關係，或可說他是主張理即性，答黃道夫說：「天地之間，有理有氣，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氣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稟此理，然後有性，必稟此氣，然後有形。」他論心性之別：「性者心之所具之理。」因此他認天地是善的，而心性也是善的了。象山單提「心」字，不言性，他以心為包括宇宙之一切。他說：「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何等尊重自我人格之偉大口氣。宋代論心性問題，各有各的主張，而其中心思想，是相同的，即是人類之心性是善的一個原則，此宋代理學的精神，是值得重視的。漢代言心性，據陰陽變化之理解釋者為多，因此他的解釋多傾向於二元論，而於性的觀察自然，走到善惡混之途了。

四、認識論

從認識論方面說。哲學上之認識，是討論知識問題，知識論一方面，是討論知識之原的問題。有四種說法：(1)內在觀念說，以為知識是由內發的。(2)唯理主義，以為知識是由理性批判直覺經驗的。(3)感覺主義，以為知識是由感覺產生的。(4)神祕主義，以為知識是由直觀或直覺的。第二方面是討論知識限度問題，就是詢問我們所知的世界，是獨立而實質的世界本身呢，還是心靈反應一個觀念或知覺呢？前者是唯物論的根據，後者是主觀唯心論所想像。漢代哲學，對於知識問題，也有即見，董仲舒解釋智識是什麼事呢？繁露必仁且知篇：「智者見禍福遠，其知利害早，物動而知其化，事興而知其歸，見始而知其終，言之而無諱，立之而不可廢，取之而不可舍，前後不相悖，終始有類，思之而有復，及之而不可厭，其言寡而足，約而論，簡而達，省而具，少而不可益，多而不可損。其動中倫，其言當務，如是者謂之智。」他所說之知識，是包涵幾個條件：(1)能知人事之變遷禍福。(2)能知事物之因果定律。(3)有定理定期，可以遵循。(4)循智識以行動，必能合義理之次第。(5)言行能相一致。其論智識殊有卓見。楊雄之論智識近於一種模糊之幻想。太玄說：「智者幽探萬類而不見形者也。資陶陶而生乎規，淵神明而定容，通同古今以開類，據措陰陽而發氣。一判一合，而天地備矣。」以「不見形」為最高知識本體。他主張知識要「綴之以其類」。很像要分類然後可「曉天下之賸賸」也。宋代程明道對於智識問題主張在格物窮知方面用力。他認為知識之源，是由格物而起。知識是由三方面得到：(一)讀書，(二)討論古今人物之是非。(三)從應接事物方面着想。程伊川也注重窮理而得到知識。又主張「會疑」而得到真知。朱子則主張致知，由涵養以致其知，從孝悌誠敬之實，加以詩書禮樂之文，以得到智識。陸象山則主張從格心上認識智識這個東西。宋代對於哲學思想，都不是着重客觀之事物，而討論智識，是着重主觀上討論智識的。至漢代董仲舒論智識，則較有進步之見解。朱子答劉季章：「天下只有真理，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不容並立，故古之聖賢，心存目見，只有義理，都不見有利害可計較。」然智識包涵義理，在事物上也包涵利害的問題。蓋不向利害之

智識論，是不圓滿的啊！

五、思想方法

從思想方法方面說。中國幾千年來，各家之思想派別五光十色，蔚為文化之各種形態，而各家思想所用的方法，亦各有不同。西洋之哲學思想有西洋之哲學思想方法。中國各時代之哲學思想，有中國各時代之哲學思想方法。方法不盡相同，又不盡相異。漢代哲學有漢代之思想方法，宋代哲學有宋代之思想方法。究竟兩代之思想方法大致說來，是相同之成分多，即是用直覺法，但是各家觀點不是一致的，直覺法有時很像反理智主義，但是也有時是合於理智主義的。直覺法可說是用理智的同情，以體察事物，用人的靈覺，以體認事理的一種方法。用理智的同情以體察事物，用人的靈覺以體認事理，有時或可合於科學的常識，但是違反科學的道理，也是所常見的。漢代董仲舒之思想方法，常由本體界以說到現象界，他認本體界發端於一元，一元就是萬物之本，萬物之本由於「氣」，「氣」包舉一切而為陰陽，陰陽變化發生世界萬物，世界萬物，由金木水火土五行，以相生相勝，由此而想上天與人的關係，人道與天道統一，人道出於天道，天道不變而人道亦不變，這就是說根本之法則是不變的，而陰陽之現象，是變化的。楊雄認定「玄」為其思想之中心方法，以為「玄」是包含天道地道人道，以此「玄」之義，而推測人與萬物之一切，萬物之變化，根本於「玄」，而人的生死，也是根本於「玄」。其理論之演繹觀，太玄賦可以知矣。淮南子以宇宙萬物由「道」所產生，以「道」為中心之思想方法，而體認宇宙萬物之一切。「道」為宇宙萬物變遷的形勢，分為陰陽，以化生萬物，同時依據「道」以為人生處世做人之典範。一切剛柔與衰禍福得失之理，皆由「道」的原理，以為演繹，即所謂由普通原理，以斷定特殊事實的方法。宋儒的思想方法，都是用直覺的方法。周敦頤以「太極」圖表而說明宇宙萬物之元始的道理。朱子曾批評過他這種思想方法說：「根極領要，天理之微，人倫之著，事物之勢，鬼神之幽，莫不洞然，畢貫於一。」太極圖言宇宙自然界的道理，而通書特提出一個「誠」字，以說明世界萬物變遷的根本法則。誠者何？真實無妄之謂也。他說「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誠之原也。」所以說「至誠則動，動則變，變

則化。「動之循乎當然之道者為善，反乎當然之道者為惡。循乎當然之道者為誠，反乎當然之道者為妄。妄與惡皆非誠也，皆非真實也。邵康節之思想方法，是用「數」以解釋宇宙萬物的道理，即所謂陽剛陰柔變化之見，惟求萬物之數，不本之於實驗的方法，而虛立一「數」以推驗之，祇是屬於直觀法而非真正客觀的科學方法。張橫渠之思想方法，以氣來解釋宇宙萬物之原質。「氣」何以能入認識之域，以其動而有聚散，「氣聚，則離明得施而有形；氣不聚，則離明不得施而無形。」天地萬物人類山形氣之聚，而成為一體，故曰：「民吾同胞，物吾與也。」程明道以「天理」二字來說明他思想的體系，所謂善惡兩觀念，皆由天地所演出，人類得了仁之德性，與萬物同體，則合於天理了。程伊川提出「格物窮理」的思想方法，由這兩種方法，以達到見聞之知，德性之知。朱子之思想方法，為「窮理致知，反身踐實。」陸子則偏於「內心省察，明心見性。」所謂朱陸異同，是就其思想方法有異而說也。漢代哲學之思想方法大抵是主張向外體認之直覺法。由此直覺之體認，以理解萬物與人生。宋代哲學之思想方法，則主張向外體認者，如周敦頤、邵康節、張橫渠、程明道、程伊川、朱子等，而陸子則採用何內省察的工夫，而兩方都主張個人「自我」與宇宙的合一，造成人格的高貴價值，則其所同也。

六、新民族哲學綱領

以上論漢代哲學思想與宋代哲學思想大致的比較。中國新民族哲學的建立，即是新的文化思想的建立。這種新思想之建立，特別要指出的：(一)糾正過去歷史上的玄學思想，發揮現代哲學的真理，採用科學方法，求主觀與客觀的一致。(二)發表中國哲學之特長，看出人類之尊嚴性，及道德上之真實性。糾正科學上注重物忽略人的弱點。(三)發揮數千年中國哲學注重個人倫理道德思想的傳統性，而完成民族道德的普遍性。(四)擴張哲學格物窮理之思想，導引之致力於格物求知的方面，而使知行合一。(五)確立「生存哲學」之中心思想，而高揚「民族哲學」之大義，使三民主義發揚光大。(六)個體生命，效力全體生命之理論開發，使教養管衛之聯繫達到民族的復興。以上六端，我認爲中國新興民族哲學所宜建立的大綱，有暇當續闡述之。

內政部長 次長 胡次威先生五大新著

胡次威先生曾任實驗縣縣長，四川省民政廳廳長，推行新縣制七年，現任內政部長，學問淵深，經驗宏富，公餘之暇，潛精研思，貫徹民治精神，茲應本局之請，出其新著付梓，計有下列五種，均推行民政，宣導法治之力作也。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法規彙編

胡次威編著 定價二十五元
本編以中央頒佈之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列項目為主，蒐集一切有關法規，以類相從，編查戶口，規定地價，實行造產、整理財政、健全機構、組訓民衆、開闢交通、設立學校、推行合作、辦理警衛、推進衛生、實施救卹、厲行新生活等十四類，眉目清晰，巨細靡遺，都圖九百餘頁，蔚成巨觀。對於有關各法規之表冊，籍證件等之式樣，均詳予刊載。書成之後，經各有關機關及內政部各主管人詳為審定，最合理也。

鄉村鎮自治提要

胡次威著 定價二元二角
鄉鎮自治乃地方自治中之基礎，實施方法重於理論，作者本年來推行之經驗，將理論實際於一爐，作提綱挈領之敘述，不僅爲辦理鄉鎮自治者之良助，亦應高普考試者最善之參考。

縣自治提要

胡次威著 定價三元四角
本書編輯最重的任務，爲幫助讀者對現階

段的自治得到具體認識。全書分緒論、本論和結論，最重要的本論，又將縣自治的區域、公稅、民、機關、財政、事務、監督……等，分章敘述。對縣自治的體系及內容，作提綱挈領之提示。從事縣政者固應奉爲圭臬，參加高普考者尤當教讀。

怎樣實施新縣制

胡次威著 定價三元五角
本書就新縣制之基本理論及其實施方法，根據研究之結果及推行之經驗，逐項析述，理據確鑿，實際材料尤多，當此實施憲政日臻具備，地方自治日益推進之時，此書實爲研究新縣制者必備之參考書，地方行政實務家最佳之借鏡。

民意機關法規解釋彙編

胡次威編 定價三元六角
近年各級民意機關法規已先後頒行，而對於各項法規所爲之解釋爲數頗多，查考匪易。而日以情事變遷，先後出入，每易因援引失當而致誤事。作者特搜集行政院、內政部及各省政府歷年所爲之解釋，依其類別及性質分別編爲現行條文之後，眉目清晰，援引便利，民意機關及民衆必備之書。

(均照定價一萬三千倍實售)

上海 大東書局發行



民生哲學之特質的探討 (下)

毛禮銳

第二、我認爲如果承認辯證法的話，則辯證法不是唯心的，也不是唯物論的，而祇能是民生的。因爲歷史進化的重心是民生，不是單獨的物質，也不是單獨的精神，每一歷史階段產生的新制度，都是適合於那一階段民生的需要，唯心論的辯證法，我雖然說過，辯證法是從黑格爾的唯心論出發，自有其真理之所在，如果出發點有錯誤，則其所創獲的辯證法，必不能得到普遍的擁護。可是它當然有困難有缺點。我倒不是如唯物論者一般，指出唯心論辯證法的絕對精神與發展觀念的矛盾，我祇是要指出不能單從精神而否認物質的客觀的存在。我對於唯物論的辯證法，同樣的也要指出不能單從物質而否認精神。在辯證法中，物質與精神同屬重要。根據突進進化論的學說，物質突進而有生命，生命突進而有心靈，心靈即是精神。單從唯心論來看辯證法固然有矛盾；單從唯物論來看辯證法，更有矛盾。唯物論者指出唯心論的辯證法所謂絕對精神的錯誤，因爲既經有了絕對精神，便使發展成爲不可能的東西。但是唯物論辯證法，也犯了同樣的毛病，牠也承認「認識」的發展漸漸接近「真理」。既然認爲有「真理」的存在，則「發展」自然有一個限度了。唯物的或唯心的辯證法，既各有所偏，則我們所贊成的，自然祇有民生的辯證法了。前面已經說明了民生是心物合一的，所以即使假定歷史的進化辯證的話，則辯證法的基础就必須建築在「民生」上面，歷史因民生的實際需要而進化，民生是依辯證法而發展。可是辯證法的本身，我還並不完全贊同的哩。

第三、辯證法的本身有問題，辯證法的根本原則，認爲一切事物都是互相關係的，變動的，發展的，這是我所贊成的。但是它的具體法則，就有問題了。辯證法所指「發展」的中心是「矛盾」，認爲有矛盾才有發展。我們不能否認「矛盾」的存在，而且應該承認「矛盾」是「發展」的一個重要原素。但是決不能以「矛盾」來解釋一切的發展。不可否認的，有許多事物——物質的或精神的，並不是因爲發生了矛盾，才往前發展。有許多事物，是因爲要適應，要平衡，要進步，才往前發展的。然而矛盾，適應，平衡，進步等等，皆不過是「發展」的諸原素，而不是「發展」的根本原因，我認爲「發展」的根本原因，是「可能性」。我雖然反對以矛盾來解釋一切發展，却完全同意辯證法所指出「內在」的因素。任何發展，却應該是內在的，而不是外加的。這所謂內在的因素，不是「矛盾」而是「可能性」。「物質」中存在着「可能性」，故能發展成宇宙。一顆「種子」存在着「可能性」，故能發展成植物。動物的精虫與卵成胚胎，這種胚胎具有「可能性」才發展成一個新的幼體，又由幼體發展成成熟的動物。進化至人類，則具有心靈，即有意識和慾望等精神作用，這便是人類社會的發展的「可能性」。人類如若沒有求生存進步的慾望，則社會的進化便是不可能的了。辯證法又指出一個「發展」的「統一」原則，我是同意的。但是這個「統一」，決不是「對立的統一」，而是「有機的統一」。例如量與質，主體與客體，具體與抽象，必然與偶然，必然與自由，不斷與間斷等等，辯證法都認爲對立的，然而可以統一的；但從深刻的考察，便知道這些對立的概念，並不是對立的而是可以互變的，是具有有機的關係的。如果兩個對立物的中間，沒有有機的關係，則絕對不能統一，祇能調和妥協。例如一顆樹，是由於內在的「可能性」與外界的環境作有機的統一的結果。發展固然是以內在的「可能性」爲主，而也不能不受外界環境的限制。樹的種子具有發展的可能性，它必須生長，但是外界的陽光，水分，土壤等等，對於這顆樹的發展是具有決定性的作用的。然而這個「內」「外」的統一，並非是對立的統一，而是這個「內」「外」具有有機的必然的關係。

辯證法因爲「矛盾」與「對立的統一」的兩個原則，不能普通成立，所以基礎便要搖動起來。由此，辯證法中的三位法，即「正」「反」「合」的法則，也就跟着不能成立。歷史的進步，並不是「反」，「反」不一定是「進步」，「正」「反」「合」並不是發展的必然法則。如果是必然的，那就無怪黑格爾說：「一切現實的都是合理的，合理的都是現實的了。又如果這句話是對的，那麼資本主義是現實的，也是合理的，也是必然的，則我們何不跟它自然的發展呢？因爲資本主義自然發展的結果，就必會實現社會主義，用不着人去鬥爭了。馬克斯一方面主張發展的必然性與階段，而又要在資本主義沒有發展到可以轉變爲共產主義內地方，拚命的鼓吹共產主義，實行共產主義，這不是犯了揠苗助長的嫌疑嗎？所以依辯證法的發展必然法則，是應該取消「鬥爭」的學說。而且辯證法的法則如果成立，則人類主動的努力，在歷史上的地位，便要大爲降低。可是事實上，人類的歷史已經告訴我們，人在歷史上的地位是太重要了。喀米爾(Camille)說，全世界的歷史的靈魂，我們用公平話來說，祇是這班偉人的傳記罷了。這個論斷，固然未免過分的重視天才，崇拜英雄；然而歷史裏面，究竟不能缺少他們的活動與貢獻呵。豈但天才與英雄爲然，還不知有多少無名英雄——也可以說是個個人，在人類歷史的舞台上，擔了一部分責任哩。

行——知——行論——前面我已經評述了普通的進化論與唯物論辯證法，現在要轉述民生史觀及其法則了。

民生是歷史進化的重心，這個意思前面已經提及。爲什麼民生才是歷史的重心呢？孫中山先生說：「所以社會問題之發生，原來是要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可是要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不能單從物質方面去想，而要從整個民生問題去着想，所以歸結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中山先生研究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進化的事實，是趨向分配之社會化，但是這一種社會化乃是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所以他說：「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衝突。社會上大多數利益相調和，就是爲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社會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爲要求生存。人類因爲要有

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從這假話，我們對於中山先生的歷史哲學已够明白了。我在前面，已經指出民生哲學中「全體生存」及「心物合一」的兩個原則，把「民生爲歷史的重心」的原則，與前面兩個原則相合起來，就更可以明白歷史進化的究竟了。人類因爲要謀一個團體全體生存，包括物質和精神兩方面，才會不斷的努力，才有不停的進步。於此，我們得出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歷史不完全是「現實」的自然發展，而是有人類的「努力」在裏面。現實是客觀的，「努力」是主觀的，由於主觀的有機的統一，歷史便不斷的發展和進步。民生是有機的一體，一切對立物都可以統一于「民生」的理想與實現中。民生是實踐的，同時又是理想的，實踐與理想的統一，歷史才能夠進化，「實踐」屬於「行」，而理想是屬於「知」，也即是說「行」與「知」的統一，社會才能夠進化。於是，我們要從「行」與「知」來找出民生進化的法則，這個法則便是「行——知——行論」。

哲學家曾經說過，哲學的對象是「行」與「知」，這是不錯的。「民生」是由於「行」與「知」構成的，歷史亦然。民生哲學的歷史法則，完全從「行」與「知」來着想是不錯的。人類因爲民生的需要，不斷的「行」，不斷的「知」，行與知不是對立的，是有機的相關的，雖不是合一的，却可以互變的，互爲發展的。「行知行」論的基本原則是辯證的，即認爲歷史的各個因素是相關聯的，是不斷向前發展的。但是再往前問：發展的法則是怎麼樣呢？辯證法的「對立物的統一」和「正反合」的三位法，我在前面已經批評過了。歷史進化的途徑是多方向的，決不是一個法則所可以說明全部歷史現象的。所以一談到歷史進化的法則，便必然的有許多不同的學說出現，而這些學說沒有一個而排斥那一個，那是，或那一種是絕對的非。如果在法則上來擁護這一個而排斥那一個，那是必定要失敗的。歷史進化的法則，我們可以承認多種，不必爲誰是誰非的爭論，每種法則都可以說明一部份的歷史事實。但是無論那一種歷史法則，都不能超出行與知的範圍。所以我們與其爭論法則的問題，不如先來解決行與知問題。行與知問題解決了，哲學的根本問題便得到了解決，而法則問題也就容易解決了。

行與知問題，本便可以分爲難易，先後，分合三方面來說；但是我覺

得祇要把行與知的先後關係確定了，那麼難易和分合的問題也可迎刃而解了。行與知的難易問題，本來很難說。知之匪艱，行之維艱，本來是中國的古說；而中山先生則非之，以為是相反的即是「知難行易」。更有人說「知難行亦不易」，可見知行的難易問題亦頗有爭論。雖然中山先生舉了許多證據，說明知難行易的學說，但是他的主要用意是在鼓勵中國人去「行」，因之而有蔣中正先生的「力行」哲學，我以為中山先生的知行學說，其中心的思想倒在難易上面，而是在先後的關係上面，他雖然沒有明白提出「行知行」的程式來，可是從他的全部學說中可以發現那一個程式。他在「孫文學說」中，曾提出三個要點，即（1）不知亦能行，（2）行而後知，（3）因知以進行，這便是「行知行」論的根據。行與知的先後程序既定，則無所謂難易與分合的問題了。王陽明說「知行合一」，而中山先生則非議之。根據「行知行」論，行與知當然不是合一的，然而並不是重要的問題了。

從文化的起源說，行是知的泉源。草昧之民，無知無識，在不知去摸索，漸漸有了經驗，從經驗的積累而組織成爲知識文化。當代哲學的權威杜威氏(Dewey)謂「學由於行」(Learning by doing)，又謂教育是經驗不斷的改造。可見知是行的結果，行是在知的前面。可是在「行以求知」之後，此「知」的價值又貴能見之于實行，使此「行」比以前的「行」更成功更進步。中國向來的傳統思想重行，知行分家乃由於科學的結果。爲補偏救弊之計，乃有王陽明的「知行合一」，乃有中山先生的「知難行易」，乃有蔣中正先生的「力行」各說，而其意則皆不外鼓勵「行」，要人們於知之後必繼以行，然後才有實效，知才有價值，事功才有進步，美之功利主義，美之實用主義，也是重「行」。我國革命已數十年，而屢行屢敗者，其癥結端在不肯「行」。今日三民主義，仍然擺在一邊，足見「行」仍未能普遍的爲國民所重視，長此以往，中國的建設何時可告成功，實成一大問題。中山先生有見於此，故對於心理建設特別重視，必在心理上轉變國民的觀念，使知「行」的重要，不知的固可試行，知的更要去行，社會乃能進步，三民主義建設乃能成功。爲此之圖，行知行論的闡揚，實爲必要。蓋今日一般的國民，還囿于「知之匪艱行之維艱」的成見，而新知識份子則又多迷信唯物論辯證法，吾人苟能將「行知行」論加以精闢的研究，使成爲民生史觀中的進化法則，建立科學的正確的進化

觀，則於中國甚至全人類的前途，實在裨益不淺。

行知行論是新的認識論與新的進化論，這裏雖然是要討論歷史進化的問題，而對於哲學上根本的認識問題，也不能不先略予論列，哲學的基本問題，是我對於世界，思維對於存在，主體對於客體，具有怎樣關係的問題；也即是我們的知識對於被認識的世界，具有怎樣關係的問題；也即是我們的知識可至若何程度的問題。關於認識論，本來有理性派與經驗派兩大區別，可是實際上這都是一偏之見，無論理性與經驗都不能構成真的知識。經驗只是知識的材料，是感覺的而不是認識的。要使經驗變成知識，必賴思維作用。思維可以把經驗選擇判斷，使之組織化邏輯化。這樣經過選擇判斷與組織後的經驗，才可以說是知識。笛卡兒說：「我思故我在」，完全以思考爲認識的出發點，以爲世界可懷疑的，這雖然未免太偏重了「我思」，而懷疑了世界的「存在」；然而假若沒有「我思」，則物自物，其理不能爲我所明，物與我便不能發生關係，知識便無由構成。但若僅如笛氏之單憑「我思」，當然也不能構成真知，頂多祇能得到與真理相距很遠的玄想，大學這部書裏面有云：「物格而後致知」，便是認爲「知」是「物」與「格」的結果。我們雖然反對唯物論，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物」的存在。有「物」然後才有「理」，知識是什麼？知識便是已認識的物理。然而物理怎樣才能認識呢？這便要靠人去「格」了。「格」就是觀察，比較，判斷，組織諸作用，物不經過格，則理不能明，即不能成爲人的知識。所以知識，顯然是人類的特殊所有品，如果人類沒有智慧，沒有認識力，則物雖有理，亦終無「知識」這樣東西出現。人與物的統一，思維與存在的統一，理性與經驗的統一，才是知識。至于認識的出發點問題，唯心論者以思考爲出發點，唯物論者則以存在爲出發點。這便牽連到「注意」的問題了。存在何以會與思維發生關係呢？這就看「存在」是否爲人所注意了。如果「存在」不爲人所注意，則「存在」與人無關，知識也就根本不能構成。凡研究心理學的人，都知道「注意」有自動與被動之分。有些存在物使人不能不注意，可見「存在」如不爲人所注意時，那麼那種「存在」的「理」就永不會被人發現。我們可以說，凡與民生較有密切關係的，便較早爲人所注意，那種知識也就發達較早。因民生的發展，我們注意的「存在」也就更多，研究的範圍越大，知識也就愈多。由此，可知「存在」是要靠人去研究它，然

才可以得到關於那個「存在」的知識。如果由於被動的注意，使人去研究一種「存在」，那麼那種認識的出發點，就是「存在」，反之，如果由於人自動的去注意一種「存在」而且去研究它，那麼那種認識的出發點就是「我」。所以認識的出發點，有時是「存在」，有時是「我」，並無一定。

知識就是由於思維與存在的統一，但是存在不是固定不變的，而是發展的，所以知識也是發展的。因此，在某一階段的知識是否與真理相一致，那是有問題的。有些知識，可能已經與真理相一致了；有些知識，很接近真理了；可是有些知識與真理仍相距很遠。所以往往有些知識，前以為是者，今以為非。實踐是真理的標準，這是辯證法唯物論的見解，這個見解在知行行論者看來，是完全贊同的，認識是隨着人的實踐經驗的發展，而往前發展的，人由於實踐而認識，更由於實踐而試驗認識的正確性。恩格斯說：「開始就是行動。常人的智慧還沒有發現這種困難之時，人的行動已經解決了這個困難。布丁存在在證明，是在於牠可以吃的。」(The Proof of Pudding in the Eating)「這確是一句名言。我的知行行論之「行」知「行」內階段，就是表明實踐是知的出發點，實踐是知的來源，可是實踐又是知的試驗，知了之後必再經過行去試驗一番，才可以證明所得的知是否確實，或因再行(實踐)的結果，前此所得的「知」，會有許多修正，因此而知，單是「行」知「行」還不足以獲得正確的認識，而必須「行」知「行」才是認識的全部歷程，經過了「行」知「行」的認識歷程，那種認識才是來自實踐而又為實踐所試驗過的，才是可靠的。「知」在不斷經過「實踐」而試驗而發展，故認識的發展是以「行」知「行」知「行」以至無盡的「行」知「行」向上作螺旋形的發展。

認識的發展歷程，即是文化與歷史的發展歷程。知與行互為影響，互為推進，歷史便作螺旋形的向上發展。但是這個螺旋的軸心是民生，而不是物質。行與知都是繞着「民生」這個軸心，向上進步，每後一個單位的「知行行」，都較前一單位的「知行行」更進步，行與知皆有有機的聯繫，而行與知又共以民生為中心，即共同的與民生作有機的聯繫。「行與知」和「民生」，是互為作用的，互為發展的。這個根本內原則，這和辯證法相同，而與唯物辯證法有異，因為辯證法是根本的認為事物各個原素是互相關聯互相作用而不斷發展的，這是民生史觀應取的基本觀點，而於唯物辯證法只以物質為歷史

的重心，則民生史觀就不能同意了。人類祇要不斷的實踐，不斷的求知識，則行與知便可互為推進，而此行與知又是共同旋轉着民生，則行與知的發展當然也就是民生的發展，而民生的發展又可促進行與知的發展。在這樣一個以民生為中心的「行」知「行」大的螺旋形上，就可以看出人類歷史的進化了。人類既經祇要依據民生內需要，不斷的去「行」知「行」就可以進步。則辯證法所謂矛盾的統一，三位法，鬥爭諸法則，是否需要和適用呢？我在前面已經說過，歷史進化的法則，途徑不一，辯證法所曾者不能包括全體。在知行行論中，它的本身本來就是一個新的方法論，因為行與知是有機的發展，又與民生相關聯的發展，那末這種發展就是合法則性，所以不需要再講什麼法則。如果要立出「知行行」可能的幾種法則，那麼我認爲矛盾的統一，正一反，鬥爭，突變諸法則之外，還應該加上，協調的統一，正一中一反，演化，適應，平衡，創造，合作諸種法則。

金城紙張

經售 中外紙張 零售批發

南 京

南號：建康路九號
電話：九〇〇二七

北號：新街口漢中路四號
電話：九〇〇六五轉



社會政策之研究

金平啟

一、社會政策的產生與推行

(1) 社會政策的產生及其演進

就社會政策的產生說：因為社會是不間斷的進化，在進化的途程上必然會發生各種障礙，深刻的影響到多數人的生活。那就是所謂社會問題。有了社會問題，必然要想法去解決，一般的說現代社會問題的解決是有兩條路的。一是社會革命主義，一是社會改良主義。通常以前者為社會主義，後者為社會政策。但自社會政策被冠上各種主義的形容詞以後，如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共產主義的社會政策，牠的含義就和社會改良的性質不同了。歐美的社會政策，幾乎都是資本主義的社會政策。其意在修正資本主義而不在撤廢資本主義。可說社會政策在前一階段是不破壞現代經濟社會組織的根本，而以謀社會弱者生活的安定，幸福的增進，及地位的向上。其步驟是相同的。姑不問社會政策所採取的步驟是如何，它的產生必然「切合人民的需要」，希里士多德說：「人類生存於社會，不僅是活着，而且要享受人類應享的需要。」人類要求活，要求較好的活，不能不有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也可說：社會政策是根據社會問題解決的需要而產生的。

就社會政策的演進說：它是以增進及保護社會弱者之利益為目的，雖在產業革命以前，勞動者與雇主尚未顯然處於對立的地位，只要有近於社會立法的措施，與上述目的相符，我們都可認為社會政策的開始。在英國方面有人曾將社會政策的開始，追溯到一六〇一年伊莉莎白王朝的「救貧法案」。(Poor Law) 或者有人以為那時已有貧富階級對立的基础，例如亨利第八時有貧民結隊遊行的暴動。使社會呈不安狀態。政府乃作調和的措施。在我國方面，康濟錄上所載歷代救濟之典，即社會救濟的法令，開始尤早。不過自產業革命以後，社會上表現出貧困、疾病、罪惡、各種惡劣的現象，較之古

代，在形態上或意義上，都有極大的差異。嚴格的說，社會政策的演進，當從英國的產業革命後說起。

英國產業革命的初期，工廠雖漸興，社會尚無猛烈的變動。但因操機器的工作，不需用「智」與「力」，婦女童工，都能優為，而且工資較低，每日工作恆逾十二小時，幼童體質脆弱，睡眠飲食，均感不足。婦女離家入廠，無暇教養子女。礦中工作，危險更甚。呼吸緊促賦身軀，婦童不受法律保護。初時工廠，不講衛生，一旦疾疫流行，死亡枕藉。一八〇二年乃有各國作為藍本的「學徒條例」的訂立。社會政策的開始，最初由工廠勞動者保護立法出發。其他各國亦以工廠法及工業條例的立法為最先，在十九世紀的中葉，都既有很大的成就。其後隨同產業發展，逐漸擴充。以言保護對象，由工廠勞動者而擴及礦業勞動者，海員農業勞動者。逐漸推移至廣義的勞動者的保護立法。以言保護範圍，乃由促進健康，改善設備，以免傷害，而擴充至工會法，勞動爭議法及勞動保險法各部門，所有各種勞動者的各部門立法，開始確立勞動階級統一的立法內容與形式。而此種狀態的勞動立法，從十九世紀以進到二十世紀的新時代。更發生使用人階級的特別立法運動。如商業使用人，事務員、技術員、教師、公務人員等都是智識階級，他們原與勞動階級無關，或且還可說是企業者的同路人，與勞動階級立於相反的敵視的關係上。但因時代演進，遂促進了他們的自覺，尤其因了戰後經濟危機的迫切，益促成此種形勢。這是各國社會立法一般的趨向。我們的憲法，在這方面可以說是順應潮流的。這可從下節的分析中得到證明。

(2) 社會政策的推行及其批判

社會政策推行的理論，有二種不同的主張。一派主張依賴法律的力量，以德國許模勒(G. Schmoller) 瓦格納(A. Wagner) 教授為其代表。這派主張由國家立法之力以實行社會政策。該由工廠法社會保險法等類以使資本家勞

動者均順應而達成社會政策之目的外，并須利用稅法及其他類似的法律。以促使資本勞動者之負担公平，使達成社會政策之目的。但此派學者絕不排斥勞動者自助的社會政策。不過認為促進勞動者的自覺，由其自助精神來設立工會，圖謀地位之向上，這固然是為勞動者很好的打算，但現在勞動者的自覺尚未充分達到這種程度。甚至勞動者自覺程度已經很進步的英國，加入工會的勞動者也還只是勞動者中的一小部份。如其自覺程度不及英國的勞動者，則其組織自助團體必更稀少。故促進勞動者之自覺自助的設立自助團體，依此種自助的辦法來實行社會政策，決非易事，而且必須經過較長的時間。但今日的勞動問題，解決刻不容緩。故與其巧而遲，則不如速而拙之為得計。況國家不僅超越個人利益，且把握堅強力量，故如由國家善為調查社會的實情，來制定適當的法律，以使資本家服從，不能不說是最適當而且迅速解決的辦法。

另一派則主張勞動者及其他社會的弱者之自助，以德國社會政策論者布林塔諾教授 (Lajo Brentano) 為代表。此派亦不反對國家以立法手段來實行社會政策。不過認為由國家立法手段來實行社會政策，那不是自力，而是他力。由他力，尤其是由強固的國家的權力來實行社會政策，收效固較速，只看見皮面而不能澈底，縱令其解決立法適合時宜，其根幹亦比較不能深刻，其結果有為其他主張動搖之虞。并且代表國家的官吏，并非萬能，縱令其辦事精神毫無可非議之處，亦往往不能窮究事實的真像，便運行決定其對象，結果難期以增進勞動幸福為目的之法規，亦常足使勞動者發生誤解而不樂於接受，而資本家多數亦不表歡迎。於是遭受當事者的反對，表面上假裝服從，但心理上則有反感，結局社會政策的立法等於具文。徵諸各國情形，不乏其例。并且由立法手段以實行社會政策，必須得議會的贊助。如果議會能夠從公正的立場以決定贊成與否，固然甚佳，但議會往往因其他關係而未必從大為來判斷的場合，亦屬不解。由此看來，雖說國家是超越個人利益，原可由公平見地來實行社會政策，但實際上不能達其要求者所在多有。故與其採取此等手段，無寧從勞動者的自覺，按其實際需要來決定解決方法，始有利於勞動者。各國勞動者的自覺程度固或高低，但促進其自覺，亦未必是很困難的。或慮促進勞動者的自覺，即為階級意識的增進，或致促進勞資間的

惡感，也是一種誤解。蓋勞動者能認識其地位，考慮其幸福，當必相信應與資本家共存共榮，則社會政策之真精神當能發揮。故認為此種社會政策的方法是最佳而有效的。

以上兩種主張各有所偏，實則二者原可並行不背。國家立法一派的重視國家力量的優點，不僅作補偏救弊的打算，而且可以防患未然。惟若完全依靠國家力量，如俾斯麥雖贈工人以社會保險等禮物，而不允工人組織工會，此不但不能促進勞動者的自覺，而且閉塞其自覺。這是國家可能的流弊。但勞動者的自覺，固可為根本的治療，若不得國力之扶助，不易獲得團結而表現力量。且收效較遲，僅知顧及本身需要，未必能本勞資協調精神，求得合理解決，如近來上海政治性的工潮，即有無理的要求。至于勞工自助派的重視勞動者自覺，其優點為團結即力量，有力量才可自求解放，而不為外力所壓迫。就我國說，工人較有組織，工資即按生活指數調整，農人因較無組織，故對於自身痛苦的解除亦較落後。就美國來說，也因農業界本身一向缺乏組織，故對社會保險的利益，亦忽略其重要性。且勞動者的自覺，對於實際問題的解決，如美國工會所經營的保險社及友愛組合，固可謀自力救濟。但于社會一般的救濟，必有待于公私的社會調查，專家研究方能想出較好的方法。在某種程度上必須束縛個人的自由，故如完全委之于勞動者團體之力，殊非妥善。如國家立法，與勞動自助兼而有之，必可得比較圓滿的結果。

考之我國新頒的憲法，對於社會政策的推行：一方面于基本國策章第四節有社會安全的規定六條。且一六九條對邊疆更規定「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在一五〇條規定「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又于一四五條規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這是社會政策調整社會關係的主要項目。可以說社會政策的立法，如防患于未然，救濟于事後，已是綽綽有餘。一方面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的選舉，兼採職業選舉制。這是對於職業團體之建立與健全為一極大之鼓勵，亦為扶助職業團體與促進勞動者自覺的政策。可謂雙管齊下。這是中國推行社會政策的一大特色。

二、社會政策的實施與改進

(1) 社會政策的實施問題

在認識上——我們相信唯有一致的認識，才有一致的行動。此次憲法頒布的前後，我們鮮見朝野名流對於社會政策的說明或闡揚文章，實在少得可憐。而且一般的不重視憲法上最有光輝的社會政策。這不是偶然的疏忽，而是認識不足後果。所以首先應該認識的是社會政策在憲法上的比重。

第一、社會政策的比重——憲法的序言上說：「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前二句指民族主義民生主義，後二句指民生主義。若站在社會政策的觀點看，所謂「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不能不說是社會政策的總綱。依機械的算法，這二十字中，十二字是指社會政策的。若就實質來說，如果沒有社會安甯，人民福利，一部憲法如像失去了靈魂，更不可想像這種國家的存在對於人民有什麼利益。至少我們可以說，社會政策在憲法上的比重，是佔第一位的。

第二、社會政策的特性——社會政策的界說，雖言人人殊，但就憲法上所表現的來分析，它是有三種特性。(一)法制性、社會政策的實施，不是空洞的理論，而必須法律化，成為社會上共同生活上行為的規範。在政府方面實施社會政策，不是一種恩惠，一種布施，而是一種責任，一種義務，而且不是漫無標準，必須成爲一種制度。因爲立法的本質不是個別的而是總合的和劃一的。例如勞動條件乃依勞動契約而爲一般的協定，不問被傭者各人的能力如何，貧困的程度如何，皆一樣依此項協定。又如失業津貼保險給付等，只視被傭者具備一定的條件，不問其本人是否願意接受，皆一樣給與。在人民方面其應受保護固是一種權利，但也有不免受到國家的管理和干涉。如強制保險是。這與放任的個人主義是相違反的。(二)統一性、社會立法，發端于國家對工資勞動者之保護，然後漸及于以貧困問題爲中心，從事豫防與救濟，以系謀一切弱者的保護，而增進整個的社會福祉。故有些國家，早已釐訂了統一的社會立法的計劃，法德蘇等國則已進行或已完成了統一的勞動法典工作。所謂統一的社會立法是政策本身，不是枝枝節節的補救而是統一的求解決。同時社會政策必須與經濟政策租稅政策配合，俾能消弭社會貧困及豪富的發生。換言之，各個基本國策不是矛盾的，而是統一的。(三)兩面性、社會政策固由消極的救濟，發展到積極的豫防。但是在預防未

完全發生效果之前的貧困問題，尤其是災害問題，仍有消極救濟的必要。社會政策最重要的一點是要解決問題。現階段的政策，是兩面顧到的。固然重視積極的一面，同時也不忽略消極的一面。這是我們憲法上社會政策的特性，也是近世社會政策最爲進步與健全的地方。

在行政上——社會政策的實施是完全看社會行政是否充實。任何人都不能願憲法上的規定是一張空頭支票。但要政府對於人民應當支付的社會福利，必先求社會行政機構的統一與充實，英國貝佛理治 (Beviridge) 報告書認爲美國以前關於社會保險事業的推行，病在機關林立，不相統屬，所以不易達到社會安全最高的目的。故主張要特設一社會安全部以統一事權，這是一種賢明切實的措施。也可說是我們的十面鏡子。故社會政策上的要求，若各級行政機構不由一個單獨的主管機關去辦理，而分散於各個機關去辦理。必然要失去統一的作用。甚至貝氏報告書所說，過去歷次所作之「工人生計計劃」因係不同機關所主持，必有舛誤不公之處。社會政策的比重若否認列入第一位，當然推行社會政策的社會行政的重要性也應是第一位的。所以現在文明的社政機關，必須強化。因爲嚴重與本身負擔的力量是成正比例的。故凡與社政機關獨立、統一、強化、相反的措施，乃是對於憲法的背叛。真正擁護憲法的人們，不要讓憲政工程在實施時被偷工減料。

(2) 社會政策的改進問題

在原理上——政策是有時間性和空間性的限制，須視環境的關係，而相機因應，適宜處理，但應用到社會政策的意義，頗不盡同，如果是改良主義，社會政策的時間性就比較短；若是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因具有預防性的，所以適用的時間性會比較長，可說性質與政綱相彷彿。憲法上的社會政策，雖可能因社會組織的變遷而變遷，但憲法所依據的原理是不變的。所以社會政策的改變，仍以原理爲依據。這依據在憲法上第一條規定爲「基於三民主義」。所以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是比較有永久性的。憲法上的社會政策可能要改進，但是無論如何改進，我們總不應違反基礎的原理。

在實際上——社會政策的施行，當然還要靠補充的立法。在補充立法的時候，應注意適應環境的需要。因中國社會情況與歐美各國完全不同。我國因爲工業化的程度不夠，所以工業上的傷害與疾病，並不如歐美各國的重要

。又工商業在整個經濟體系中並非首要，所以由景氣循環而引起的循環性的失業現象，亦遠不如歐美各國的嚴重，故傷害保險與失業保險，亦不如工業國的迫切。又我國家制度與歐美各國完全不同，歐美各國都是小家庭制以兒童是國家的，應由國家代養，兒女成年，父母便交與國家，自己不再負經濟上的責任。反之，又以老年人也是國家的，父母年老退休了，兒女並無責任去奉養他們。這種責任亦由國家負擔。因此，國家對兒童保護特別重視，養老保險在中國亦不如歐美各國的迫切。這些事例是證明我們社會立法既不可向外國照抄，亦不可遠離迫切需要。

在計劃上——社會政策的推行，要不斷的改進計劃。使地逐漸成爲理想的計劃。我們憲法固然比各國憲法都進步，但不能說我們社會安全工作也比各國進步。社會政策的推行，是需要更多的立法，或者計劃。在這方面我們是應不斷的求進步。

第一、勞動的義務——欲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必先增加生產，增加生產的主要條件，乃是增加勞動力。依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遺教，以及「國民義務勞動法」，可知服勞役爲人民對國家或地方基本義務之一。但是在憲法上找不到根據。這不應該是遺漏，因在訓政約法上第二十六條，五五憲草第二十二條都有工役之義務的規定。這或者有人以國民既有當兵納稅的義務，可不必再有服工役的義務，以節省民力。也許以爲這是外國憲法所罕見，所以不敢創造。殊不知服勞役是中國的傳統。（董仲舒所說：一歲屯戍、一歲力役）。而且合乎目前的需要。或以會片面的加重勞力者的負擔。殊不知勞動服務是可擇在農隙或休假時舉行而且可視地方情形給伙食津貼，以爲補償。因爲這是一種強制的勞動，除有特殊情形准予免緩勞役者及有錢者願繳較高的勞役貸金外，其餘必須人人服勞役。我們固然不能像蘇聯做到「不勞動者不得食」，但對短期的勞動義務是值得而必需舉辦的。或者以爲這項工作可在自治通則內規定，但自治通則不能在憲法未規定的事項，對人民設定一種義務。因爲這可認爲是違憲的。照現在的情形，國民勞動服務法就得廢止。但就事實上論，是必須存在的。

第二、保護的加深——憲法一五五條對於受救濟條件，僅以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爲限。若與被譽爲英國的藍圖的貝爾理治計劃比較

，尚無「全國的最低水準」(Nation Minimum)而在此水準以下俱獲補助的規定。不過在目前因我國欲使「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俱獲救濟，已非易事，自不能爲過高的規定，使憲法因不能實行而喪失了尊嚴。不過貝佛理治的計劃是「從搖籃到墳墓」的安全計劃，比較的說可說是不差，但不能說是最好的。現在紐西蘭的「社會保險」制度及其他社會事業，在種種方面均較「報告書」所建議者爲勝。總之，這是無止境的。至少我們需要一個中國的「貝佛理治」的計劃。希望若干年後使憲法上的保護能夠有更深入更明確的規定。

第三、服務的推廣——社會服務是社會福利的加工。一般救濟對象，獲得金錢的補助，如果不加上服務工作，不能擴大救濟的作用。現在該社會保險的，僅在使被保險者對於疾病、傷害、老廢失業等保險獲得報償，至於報償獲得以後，就很少有進一步的幫助了。如以同樣的錢任其自己解決生活問題，以吃飯問題爲例，一定不及參加公共食堂來得有利，現在美國的社會服務是包括兒童福利，充足兒童服務，兒童健康服務及公共健康服務等數種。行政雖由兒童福利局與公共健康服務處負責指揮，而實際上是民間自動的捐輸服務事業，不啻於前兩種設施。我們現行四方面的服務，如生活服務，爲謀人民生活上食、衣、住、行、四大需要的幸福；人事服務，爲謀人民之生、養、病、死、苦、難、六大問題之解除；文化服務，爲謀人民生活與精神上育樂之需要；經濟服務，爲謀社會供需調節，減少消費之便利。因人才與經費的限制，其進度與理想工作相差尚遠。如果能使服務機構普遍設立，解決或指導解決人民所發生的一切問題。成爲一種完備良好的制度，其於社會建設的貢獻，那是不可以限量的。我們希望由於社會服務工作的實驗，確立一個服務的計劃。並將其要點訂入憲法之中。這樣社會政策的推行，就可說是達到圓滿的境界了。

羅志淵教授著：中國憲法釋論

第五版 增訂本 在印刷中



行憲後之省制 (下)

鄭秀芬

乙、省議會

依憲法第一一三條第一項：「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又第二項：「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所以，行憲後各省的自治組織，儘管可以有若干不同，但這一點却是必須一致的，就是：一定要有一個由省民所選舉的議員組成的省議會，來行使屬於省的立法權。

省議會是省自治組織的立法機關，而非參議機關和諮詢機關，所以和現在的省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的性質完全不同。它是省自治團體的議決機關，代表省民行使立法權，和各國地方議會相似，而不是像參議省政，向執行機關建議興革，或備供諮詢，作執行機關的顧問。

所以，省議會依各國地方議會的成例，應該有立法權，財政權，和監察權三項職權。

第一、省議會的立法權，可以分為兩項：一是議決憲法第一〇九條所列舉的省立法事項，二是議決其他省法規。憲法第一〇九條所列舉的事項，是省的專有期限，省議會固然可以制定各項法規，此外依照憲法或國家法律的規定，得由省立法的事項（如憲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和為着適應辦理省事務的需要（如訂定執行機關的組織和服務法規），省議會也可以制定各項法規。不過無論制定什麼法規，必須遵守一個原則，就是不能和國家法律抵觸，否則便屬無效（憲法第一一六條）。

省議會對省法規的制定，可以由省議員自行提出，也可以由省府提議。不過省府雖然有提案權，議決權却專屬於省議會。一切省法規都必須經省議會通過，才能發生效力，執行機關不能執行未經省議會通過的法規，也不能以命令變更省法規。但省法規中，也有一種不是由省議會制定的，這就是

是省自治法。這是憲法特別規定，應該由省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可是，省議會雖然沒有權制定省自治法，但正如上面所說，省自治法的修改權仍然應該屬於省議會。不過，省議會對省自治法修改案的通過，應該經過特別慎重的程序，不能和普通省法規案的立法程序相同。對省自治法，修改案提議和討論時出席與表決的議員人數，都應該有特別規定，並且應該將選程序在省縣自治通則和省自治法中明文規定。如果認為單純限制，提議出席和表決的議員人數，還不夠鄭重，那不妨規定省議會在通過省自治法修正案後，即行解散重選成立新省議會來對修正案再加複決，甚至可以規定須經全省人民複決的程序，但都沒有再召開省民代表大會加以通過的必要。

省法規經省議會通過後，應送省政府，原則上省政府應該在規定的期限公佈施行，但是如果省長對這法規有異議時，有沒有權拒絕公布或提請複決呢？這是省議決機關和執行機關的基本關係問題。依各國的成例，正和中央政制一樣，有各種不同的制度：英國的議會委員會制，地方權力全屬於議會，執行機關由議會舉出委員，組成各種委員會，負責執行議會的決議，完全聽命於議會，法國的行政集權制，執行機關為中央政府代表，議會的決議執行與否，權操於執行機關之手；這兩種制度和我國憲法上的省制根本不同，自然不能採用。除此以外，加拿大的制度，在省長之下，設有參事會，負責執行責任，對議決機關負責，議會可以通過不信任案參事會辭職，參事會也可以解散議會重選，我國省制雖然也可以採用，在省長之下，另設一個負責實際執行責任的組織，對省議會負責，這和憲法規定表面雖無抵觸，但不合憲法的要求，憲法所規定的省長，很明顯的應該是負責實際責任的自治首長，而不是徒有其名的虛職，而且這種制度在外國實行的結果，雖然也會有良好的成績，但在目前我國開始推行地方自治的時候，顯不適用。所以我

省制應該採用的，還是美國的權力分立制，省長和省議會都出自民選，互相分立，省議會負責決定省自治團體的意思，省長則負責執行，但省長對省議會的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也可以送請省議會復議，用更多數表決；如果省議會仍維持原案時，省長便應該接受，將原案公佈執行。不過這祇是說省議會和省長政見不同的解決方法，如果省議會的決議抵觸國家法律或違反中央重要政策，省長不同意執行時，則可報請上級監督機關解決，監督機關也可以依職權予以糾正。因為這已屬監督機關範圍內的問題，自然應該由監督機關解決了。

第二、省議會的財政權，也是廣義的立法權之一。照通例包含：(一)議決省預算和審核省決算，(二)議決省稅省債，(三)議決省財產的經營處分。後兩者已為憲法第一〇九條所列舉，所以最重要的祇是對省預算的議決和對省決算的審核。這就是說：省政府在每會計年度開始前，應將下年度預算編送省議會通過，在每會計年度結束後，應將本年度決算送省議會審核。雖然依照憲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審計權由監察院行使，中央財政的審計權，自然屬於監察院，地方自治團體的審計，是否也由監察院在各地設置辦事處辦理，抑可以由地方立法機關負責審計，這確是一值得研究的問題。不過，就是要統一審計，至低限度各省省政府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仍然應該將決算送省議會審核。不然，省議會祇管編造預算，而不問事實上是否按照預算收支，對財政的監督是不完整的。

第三、省議會的監察權，就是對省政府的監督。我國雖然採取五權制度，中央監察權由監察院行使而不屬於立法機關；但地方自治團體內，立法機關對執行機關仍然有一定範圍內的監察權，不過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地方公務人員失職違法時，由監察院糾舉彈劾，所以省議會的監察權並不包括糾舉權，彈劾權在內。省議會除了得依立法權的行使，規定執行機關的組織經費人員和工作等，來管理執行機關事務的進行，這也可說是廣義的監察權。此外，主要的監察權，依各國地方議會慣例，應有下列各項：(一)聽取省政府的施政報告，(二)向省政府提出質詢，(三)向省政府提出建議案，(四)受理人民的請願。至於這些監察權行使的範圍怎樣？好像對省政府的施政報告，可否組織審查會加以審查？可否設立委員會，調查省政府各

項措施？調閱省政府及附屬機關文件？質詢權是否僅限於詢問抑兼及質問？這些都應該由各省斟酌情形，在省自治法中分別規定，不必一致。

上面所說的，祇是省議會普通應有的職權，詳細的職權，自然可以由各省自治法予以規定，因為各省情形不一，省議會的職權，最好因應各省自治情形和一般文化水準來分別酌定。省縣自治通則可以規定一般的原則，而不必作各省一致的強行規定。

省議會議員，依照憲法第一一三條第二款，應該由省民直接選舉，固然不能像過去臨時參議會一樣出自遴選，也不能像現在參議會一樣由各縣參議會間接選舉。選舉的辦法，除了應依照憲法第十二章的規定，以普通，平等，直接和無記名投票法舉行，省民滿二十歲有選舉權，滿二十三歲有被選舉權外，其餘可以由省縣自治通則規定原則，各省自治法詳訂辦法。在理論上，我們以為選舉區的劃分，最好能兼顧縣市區域和人口，每一縣市至少應該選出一名省議員，但各縣市人口往往相去懸殊，人口較多的縣市應該酌增名額，才能夠平允。對婦女和邊疆地區民族及內地雜居生活習慣特殊省民所選出的議員，也應該有特別的規定，此外也不要由職業團體產生的議員，也可以考慮。至於議員總額，固然不能太少，也不宜過多，太少固恐難普遍代表民意，過多也是會影響立法工作的效率的。

省議會議員既由選舉產生，自然要有一定的任期，任期的長短，可以由各省規定，不宜過短，也不宜太長。照一般經驗，大概以兩年至四年為適當。在規定任期時，有一點要考慮的，就是議員任期和省長任期的配合，照各國成例，議員和省長的任期，有些是相同的，這樣在省長任期中，政治比較安定，但也有規定不同而互相參差的，普通是議員任期較短，其省長任期較長，這樣比較容易表現民意。兩者各有利弊，很難作一致的論斷。此外議員不得兼任官吏，在議會中的言論和表決，對外不負責任，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都是一般立法的通例，也是對省議會應有的規定，這是不用細說的。

至於省議會的組織，照通例應該由議員互選議長一人，主持省議會的行政及担任會議時的主席，並且可以增選副議長一人，在議長不能視事時代理他的職務。對於各項議案的審查，可以設置各種委員會，由議員分任委員。

這應該設置秘書處辦理事務，秘書長應該由議長遴選提省議會會議通過後依法任用。在省議會休會期間，還可以設立常設委員會，由議員互選若干人組織之，但它的任務應該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和省議會決議案的實施經過為限，而並不代行省議會全權職權。所以常設委員會主要作用是在閉會期間代表省議會監察執行機關政務的進行，也可以說是監察權的一種，而非省議會的縮小。

省議會的集會，依各國議會的成例，有三種不同的制度：（一）沒有一定的會期，原則上是一常設機關，集會、開會、休會、閉會都由議會自行決定。（二）沒有一定會期，集會、開會、閉會都由執行機關決定，祇有集會其中的休會，由議會自行決定。（三）有一定會期，會期內，議會可以酌量休會，會期外，議會和執行機關可以召集臨時會，三種制度中，似乎以最後一種較為適當。至於會期，可以由各省自治法自行規定，可以規定會議起訖日期，也可以祇規定開會時期，每次議案討論完畢閉會，而不規定一定的閉會時期。

省議會除了議員任期屆滿而自然解散外，在任期中，省政府和省議會政見不同時，可不可以解散重選？在上面已經論過。此外，監督機關也應該有權解散省議會，但應該以省議會的決議違背憲法，經司法院解釋無效，仍不遵守時，才可以解散重選。自然不能因為議長或一部份議員個人的行為而解散省議會，就是省議會決議違法，如果情節輕微，也不能遽予解散。因為省議會是全省民意機構，除非萬分必要，是不應也不應輕予解散的。

丙、省政府

憲法對行憲後省執行機關的組織，雖然祇規定「一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第一一三條第二款）的原則，但這一規定，除了規定省執行機關的名稱為省政府以外，並規定了最重要的兩點：（一）省自治組織採用分立制，執行機關和議決機關不相統屬，議決機關專司決議，不負責執行，執行機關專司執行，不參加決議；而且執行機關和議決機關一樣的直接出自民選，固然是由中央政府任命，也不是由議決機關選舉。（二）有執行機關組織採用首長制，以省長為省執行機關的首長，而不像現在

這兩點原則和國父遺教是符合的。國父在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凡一省全數之縣皆建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的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便明白的規定了省議決機關與執行機關的分立，和執行機關採首長制。祇有省長由國民代表會選舉，而不直接出自民選，這一點是和憲法規定不同的。建國大綱這樣規定的理由，大概是顧慮憲政初立，人民對四權的行使，還不能充分運用，所以祇在縣以下行直接民權，省以上則採間接民權。不過國父是一向堅決主張直接民權的，所以省長如果直接來自民選，自更符合理想。國父在「自治制度為建設的礎石」中，介紹美國當時最新的自治組織，也是由人民直接選舉自治省長的（見拙作「國父地方自治理論的研究」一文，載「從憲法到行憲」一書一九頁）。

這兩點也是行憲後省政府和現在的省政府不同的地方：現在的省政府採用委員制，省政府主席和委員都由中央任命，和憲法的規定都完全不同。但兩者更大的區別，却是現在的省政府是地方行政機關，是國家行政組織的一部份，行憲後的省政府是地方自治機關，是地方自治團體的執行機關；現在的省政府委員會是行政官署，省政府主席和委員是國家官吏，行憲後的省長是自治首長，是地方自治人員，性質上是大異其趣的。就因為這一點性質上的不同，所以行憲後的省政府和現在的省政府地位職權和組織都有很明顯的差別。

行憲後的省政府既屬省自治執行機關，所以它的任務自然是執行省自治事務，具體說來，可分為三項：（一）監督縣市自治，（二）辦理憲法第一〇九條所列舉的省自治事項，（三）辦理中央交省執行的憲法第一〇八條所列舉的事項。前兩者都是省自治固有事務，也就是省自治團體存立目的上的事務。第三項則本來是國家的事務，但基於憲法的規定和中央的委任，由省負責執行，可以說是省自治委任事務，不過這些事務是由中央委任省自治團體執行的事務，和中央委任省自治機關執行的事務不同，這些事務委由省自治團體執行以後，省便應該視同自己固有的事務來執行。所以三項都是自治事務，都應該由省政府執行，而省政府對這些事務的執行，則應該受中央政府的監督，和依據省議會的議決。

省政府除了執行上面所說的自治事務以外，還有一項任務，就是受中央的委任，執行行政事務。這是指憲法第一〇七條所列舉的事務，性質上是純粹的國家行政，本來應由中央執行，但中央為行政上的便利，也可以委由省自治團體執行機關代行。因為這些事務是由中央直接委任自治機關代行，所以和上面所說的由中央委任自治團體執行的不同：(一)兩者雖同屬中央委任事務，但前者委任對象是省政府，後者委任對象是省。(二)兩者雖然本來都是國家行政，但後者經委任後省便作為省自治事務來執行，執行之先要經過省議會的議決；前者則仍作為國家行政事務來處理，直接依照中央指示執行，無須經過省議會的議決。(三)兩者雖同為省政府執行，但省政府對前者是作為國家機關來執行，在處理這些事務的範圍內，省政府成了國家行政組織的一部份，地位和下級行政官署相同，要受中央的指揮，所需的經費原則上也應由中央負擔；對後者則仍然作為省自治執行機關來執行，代表省自治團體去處理，祇是受中央的監督，所需的經費以由省負擔為原則。

所以行憲後的省政府職權，概括的說來，是辦理省自治並執行中央委任事項，具體說來，則可分為下列四項：(一)監督縣市自治，也就是監督縣市辦理憲法第一〇九條所列舉的事項。這是省的主要業務。(二)辦理憲法第一〇九條所列舉的省自治事項，這是省自治固有事務。(三)辦理交省執行的憲法第一〇八條所列舉的事項，這是省自治委任事務。(四)執行中央委辦的憲法第一〇七條所列舉的事項，這是國家行政委任事務。對前三者省政府應受中央的監督，依省議會的決議來執行，最後一項則應受中央的指揮。建國大綱第十六條所說的「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就是這個意思。

行憲後省政府組織暫採省長制，省長是省政府的首長，也就是全省自治首長，依憲法規定，應由省民選舉，自然是應該由全省人民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的方法選出，凡年滿二十歲的省民都有選舉權，至於被選舉人除了應該是省民和至少年滿二十三歲以外，要不要具有其他資格？應該在訂定選舉罷免法時，詳加研究。但無論加以任何資格限制，不能違反民主的精神和憲法的原則，這是很重要的。

省長既由選舉產生，在規定的任期內，除了省長自己辭職以外，原則上

祇能因省民依法罷免而失職，但是省長辦理省自治事項，原應受中央的監督，執行中央委辦事項時，更是作為國家行政機關而受中央的指揮，如果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時，自然也可以因懲戒處分而去職；不過中央對省長這一種監督權限的行使，自然應該極端鄭重，固然應該依法律所規定的重大事由為限，也一定要遵循法定的程序，省長既然受省民的付託，如果不是萬分必要和有很明顯的重大違法失職情事(如從事內亂等)是不應該由中央予以免職的處分的。省長在任期中，無論是由於辭職、罷免、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出缺，都應該依法由省民改選產生新省長來繼續未滿的任期，而在新省長未產生前，則應該有規定的人員來暫行代理職務。

省長的職權，依照上面所說的省政府的職權而言，自然是指揮監督所屬，依據省議會決議，辦理省自治事項，和指揮監督所屬，秉承中央指揮，執行中央委辦事項。省長為了執行這一職權，依法有各種權限，主要的應該有左列各種：

- 一、省長既是全省自治首長，所以他是省自治團體代表人，也就是省這個法人的法定代理人，對外代表全省。
- 二、省長對省議會立法有提案權，要求複議權和公布權。他可以自省議會提出法案，預算案，對省議會所通過的法規，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以要求複議；省議會通過的法規，一定要經過省長的公布，才開始發生效力。但對法規的公布，固然是省長的權限，也可以說是省長的義務，凡經過省議會以正當程序通過的法規，省長除了要求複議以外，一定要在規定的期限公布，就是要求複議的法規，如果省議會仍維持原案時，便仍應即時公布施行。
- 三、省長可以依法發佈命令，但這命令的行使，固然不能和法規抵觸，也不能逾越法定的範圍。和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的命令，固然無效，逾越法定範圍的命令，也不能發生效力。但在省議會休會期間，有重大事故，須為急遽處分時，省長有沒有緊急命令權？這便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省長如果有緊急命令權，自然容易侵犯省議會的職權，但如果沒有緊急命令權，又容易影響行政效率，貽誤事機，這是應該加以慎重考慮的。

四、省長可以依法任免所屬自治人員和指揮監督所屬機關與人員。自治人員除了由民選產生者外，原則上都應視為公務員，依照公務人員有關法規致試用，但作為自治首長者，對所屬自治人員在法定範圍內，仍得依法予以任免。對省政府所屬機關與人員，省長有依法指揮監督權，則更不用說了。

此外省長依照法律規定，還有各項的權限，上面所說的，祇就最重要者而言，通常如召集省議會臨時會等，都是省長應有的權限。但是宣戰、媾和、締結條約、統率陸海空軍，宣佈戒嚴，授與榮典和大赦、特赦減刑、復權等權，則是專屬國家元首的權限，地方自治首長是不能行使的。

至於省長有沒權解散省議會？這我們在前面已說過，要看省政府和省議會的關係來決定。照各國成例，地方政府和議會關係正和中央政府一樣，有各種不同的制度，我國行憲後省制所應採用的是權力分立制，省長與省議會互相關立，省議會不能對省長通過不信任案，省長也不能解散省議會。不過這祇是一個原則，詳細的制度，還須由各省斟酌情形加以規定。像我國憲法中央制度所採用的比較折衷的制度，也未嘗不可採用，就是：省議會對省長重要施政方針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變更，省長對這決議可以要求複議，但複議結果仍維持原案時，省長應接受決議或辭職；省長對省議會通過的決議，預算案要求複議的結果，仍維持原案時，也是一樣。但無論怎樣，這些制度的適用，祇限於省政府和省議會政見上的歧異，如果是權限上的爭議，或者涉及既無憲法，國家法律，或違反中央重要政策的問題，那便屬於監督機關的權限，便應該由監督機關來解決。

除了省長以外，省政府的組織應該怎樣呢？憲法上沒有規定，應該由省縣自治通則規定基本原則，而由各省市酌業務的需要和財政情形，自行作詳細的規定。在這裏，我們祇就原則方面提供左列幾點意見：

一、現行的省政府組織，龐什繁冗，架床疊屋，系統不明，權責不清，已為世所詬病，行憲後的省政府組織，再不能沿用今日的機構，一定要澈底改進。機構方面應力求簡化，人員必須緊縮，組織系統一定要分明，權責劃分一定要清楚，一個機構有一個機構的作用，一個人有一個人的效能，這樣才能增加行政效率，適應省自治的需要。

二、組織應該根據工作來決定，要適應業務的需要，各省情況不同，需要不一，省政府的組織自然不必一致，大省富省可以設廳設處，小省貧省可以設司設科，江浙蘇蘇發達可以設置絲棉機構，冀豫棉業發達可以設棉業機構。各省固然可以大小不同，也可以制度略異，才能適應事實需要，發揮自治精神。

三、地方自治團體不僅為政治組織，亦並為經濟組織，這是國父對地方自治最嚴重的遺教。所以省政府不僅是辦理政治事務，同時要舉辦經濟事業，而且還可以說：經濟事業比政治事務更重要，要達成地方自治的目的，除了監督縣市自治外，一定要全力從事經濟建設，求民生問題的解決。省政府的組織，也應該和這一點配合，除了辦理經常的行政機構外，應該按照各省經濟建設的需要，設立各種業務機構，經常行政的機構，應該力求簡單化，經濟建設的機構，應該力求專業化，按照實際需要，隨時設置和擴展。內政部所擬省縣自治通則草案一案，主張省政府組織依全省事務分為經常行政、建設事業與維持治安三大類，以政務廳掌理全省民政、總務、人事、會計、統計等事務，以警保處掌理全省警察治安事務，建設事業則由省府適應省區內財政、教育、經濟、衛生、地政、農林等事務需要，分設各種專管機構，這是值得我們參攷的。

四、省政府組織採首長制，雖可以提高效率，但如果一切權責都集中省長一人，各項事務勢難都作週密考慮，所以最好在省長之下設置省務會議，由省府各單位主管人員組織之，以省長為主席，重要的省務，如向省議會提出的法律案，預算案等，都要經過省務會議的討論，這樣才可以兼採委員制的長處，收集思廣益的效果。

五、省政府的組織，應該以省政府有能為目的，而要使省政府有能，成為一個萬能組織去為人民服務，一定要以行政三聯制為指導原則，尤其重要的是要實行幕僚長制，在省長之下，應該設置幕僚長一人，負責處理省政府事務和輔助省長處理政務，省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也由他代理，所以他的地位應該在其他佐治人員之上。



談貪污

半一之

，而且應該由省長任用，和省長同進退，其他佐治人員則應該依照文官制度，受公務員法令的保障，不隨省長更選進退。而在其他佐治人員當中，最好也能夠有一個經驗豐富的專家來負責行政上的技術責任，如果省政府的組織係依照上面所說的內政部所擬省縣自治通則草案一案，則政務廳長應該由負責行政上技術責任的專家來充任，主持經常行政事務，不隨省長進退，另設秘書長主持全府事務，和補助省長處理政務，隨省長進退。前者相當於中央各部會的常務次長，後者相當於中央各部會的政務次長，這樣，省自治的推進，才

能順利。

最後，關於行憲後的省政府組織，還有一點應該加以補充的，就是：現在的行政督察專員的制度，性質上本是省政府的補助機關，施行以來，成效不著，在行憲後，尤其是調整縮小省區以後，自然應該裁撤，除了面積較大的省份，對於邊遠的地區，可以適應特殊需要，設置臨時性質的省政府補助機關，就近代表省政府監督縣市自治以外，不應該再在省縣之間，普遍設置中間組織，對縣市自治的監督，原則上應該直接由省政府辦理。

一、貪污形成之時代背景

一代政治之得失隆污，與官常之是否整肅有莫大關係。在貪污橫行之社會中，任何政策政令均可變作官吏之「偏錢門道」，而使國利民之善教化為禍國殃民之暴行。若積毒漸深，民怨沸騰，苦者自苦，貪者仍貪，則形成官與民對立的兩大壘壘，一遇天災，民生艱困，野心家登高一呼，可使寇符遍地，變風更迭，如此公式在中國歷史上已演了兩千多年。

貪污為政治之毒，或官吏利用其政治地位政治權力，因利乘便巧取豪奪，攫取民脂民膏以肥私囊，取之罄無，用之如泥沙。或官商不分，假公濟私，用不義之財作「再生產」之投資，輾轉生息不已，造成牢不可撼之官僚資本。有人云：「中國之財政史，即皇家費用及官吏之貪污史」，實有見於此。

封建時代，執政者即是地主，而下民皆其奴隸，予取予求並無法律的限制，故也無貪污之罪名，充其量咒之曰「聚斂」，恨之曰「格克」，並無法律繩之。這郡縣制度出現，為官者係一種職業，從事此種職業，自有職業之道德及職業之規矩可循。其應得之報酬有法定之數量，超過應得數量之外即為貪

污。「貪以收官為墨」(左傳)，即指此而言。秦漢而後，郡縣制度確定，官俸官規建立。而貪污之事也隨之層出不窮。

時至今日，因經濟生活之進化，社會之演變，貪污更甚於往昔。在過去專制政治下，國家是君主之私產，君主主要謀萬世一系地位的安固，不得不討人民之歡心。要討好人民，便不得不禁止官吏之貪污害民，而在今日民主政治之中，人民都是國家的主人翁，結果變成誰都不是國家之主人翁，對國家的安危都不負責任。官官相護，彼此念到自已亦有失足之時，都不肯過問「同行」之貪污？且在自然經濟時代，官吏所徵取的貨物，多易腐爛，不易收藏，故有一限度。到了貨幣經濟發生後，因貨幣保存及使用之便利，遂鼓舞官吏剝削人民之野心，而在信用經濟時代，數億巨款變成一紙匯票，無金銀財貨貯藏及搬運之苦，也不致慢藏誨盜引起盜賊窺竊之心。故貪污之事，乃變本加厲了。

二、貪污發生之社會因素

貪污之弊既如此其烈，尋本追源，其所以如此者原因何在？茲分四項述之如后：

(一) 社會心理 「學而優則仕」，是古來中國士人階級讀書的根本動機。讀書人都想做官，可說是儒家的傳統思想，因讀書的目的，「初在修身齊家」而終在「治國平天下」。儒家學說擁護兩千年來中國教育的鼻祖，於是教育方針在於製造政治家。讀書、做官、治國，成了士人的三部曲，「士之失位也，猶諸侯之失國也……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也」(孟子滕文公篇)就是上述的註脚。

積時既久，數典忘祖，祇記得治國的手段——做官，而忘記讀書的目的——治國。降自商業生產品發達以後，商業成爲儲財的重要方法，官爵的地位可以搜刮民財，即可以儲財，於是讀書又一變成爲發財的工具，故社會流行着「升官發財」的口頭禪。「仕非爲貧也，而有時乎爲貧」(孟子萬章篇)，降至末世，仕乃爲謀生且發財之道。是生財之道，不依靠「經濟手段」而依靠「政治手段」。

貪污官吏用政治手段剝削民財，既剝削之後無處投資，只能放債取息，故官吏同時又是高利貸主。孟嘗君之事可爲代表(參見史記孟嘗君傳)

士人十年寒窗鐵磨穿，爲的發財求自己身家之安富尊榮，如之何不貪且污呢？今人任官，往往爭奪肥缺，他們爲了什麼？未仕途已存肥己之心，迨既登仕籍，其行可知。這種社會心理，迄今仍然存在，並未因國民革命之進展而消滅。

(二) 官俸太薄 官吏既獻身政界，從事服務政治的職業，根據「酬當其勞」的原則及每人都有平等的生存權來說，他們應得之報酬，至少得足以維持八口之家的溫飽，使之無生活匱乏之虞，古人名官吏的薪水曰「廉俸」曰「養廉費」，就是這個意思。如果「歲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飢」(韓愈進學解)，豈日在死亡線上掙扎，鮮有不變節者。「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論語)，奈何以聖人期之？普通人「窮則殆心生」，爲了生存便不得不開「方便之門」。官吏薪俸微薄的結果，實無異於默認其貪污？

史載後魏官俸過薄，廉者鮮有，「文成帝詔諸刺史……犯者十人以上皆死。明元帝又詔使者巡行諸州。校閱守宰賞財，非自家所贖，悉誅爲贓

。是懲貪之法未嘗不嚴，然朝廷不制祿以養廉，而徒責以不許受贓，是不清其源而徒遏其流，安可得他？」(見廿二史劄記一八八頁)此段記載，可爲參考。

人類慾望，生存第一，儒家政治，尙要人民，俱有恆產「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孟子梁惠五篇)，官吏同樣也要謀生，「楊腹從公」史有幾人？貪不得飽，自然「貪以敗法」了。况承大亂之後，物價沸騰貨幣貶值，服官之所入不足半月之糧，自無異貪污之遍國內了！

「衣食足而知榮辱」，物質生活有最低限度的解決後，方可期以道德禮以法律。「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官俸太薄之結果，使一般官吏道德水準低落，抽象的倫理觀念抵不住物質慾望之潰決了。

(三) 政治制度不良 佔有慾，是人類卑鄙醜惡的獸性，與「犧牲爲人」和「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高尚德性，正是相反的，這種獸性在嚴刑峻法監視下，尙猶有脫羈奔放之時，况縱容之而無嚴密制止之道嗎？我國對官吏的來源既未能嚴格甄別於先，又未能切實督察於後，其結果如何當可以想見。

人事沒有一定制度，各人憑自己的關係，攀援附引爬上政治舞台，求得「官半職」。「王陽在位貢禹彈冠」，「一人得道雞犬皆仙」，都是此種描寫。已登政治舞台者，爲了行事之方便，或引用親私，或酬賞舊屬，濫竽充數，不問才德，結果形成了「裙帶政治」，「同鄉政治」，「家廟政治」。自國府成立，考試院雖曾舉辦過多次高等考試，特種考試，普通考試，而事實上考試自考試，用人自用人，考取之人未必就試用，所用之人不一定要考試。既用之後，銓核又未能嚴格辦理，任其違法而無以制止。或礙於情面，或畏以勢力，官官相護，互相敷衍塞責。即萬一被人揭發，則應用歷來之爲官三要「一推二拖三不管」，或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而化整爲零。法自爲法，而犯者自犯。近年來高唱嚴懲貪污，而結果懲辦了幾人？無形中鼓勵了貪污，使貪污者知道此乃「只見樓梯響」而決「不見人下來」的。考功考績之制，有名無實，故貪污者無所畏忌。

基於此項理由，政界中君子道日消小人道日長，焉得不烏烟瘴氣？

(四) 私有財產及家族制度 聚族而居的大家庭制度，乃農業社

會的特徵，中國至今仍未脫農業社會的型態，故家族制度，迄未消滅。家庭中的財產，屬於每一成員，任何成員，均有要求取得生活資料的權利，在相互依賴的經濟組織中，每致子弟乏謀生能力而依賴家庭。且家族制度存在的結果，親屬過多，一門之內，動輒數十人，該經濟組織中之生產者，對該數十人之生活費用，均有供給之義務，至少對父母子女伯叔兄弟，當盡仰事俯畜之責，若否，則社會非之朋友鄰之。且在家族制度中，親朋戚友，即另表親之觀念，特別濃厚，一人得道，勢必多事援引，且多援用一人，可解決一部分人的生活問題而減輕自己一部分的負擔。於是，更加加了濫用私人的意念。

私有財產制又使人擴大財富蓄積的慾望，為自己養老之計，為子孫作「金山」之圖，貪污慾望亦易於擴大。

一、懲治貪污之歷史教訓

貪污之弊，既如上述，統治者為了保持其專權之穩固，故對貪污之官吏不能坐視，懼引起人民之反抗而社稷以危。開明之君必整飭吏治，故每朝盛時，也即吏治清明之時。以漢唐宋明為例述之於后：

自秦制官，即有監察之職，專司糾舉彈劾以肅官常。名之御史大夫。各朝因之，官制雖有損益，其質未嘗少變。有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侍御史，諫議大夫，巡按，都察使……等名目。監察機關，或名之御史府，肅政台，諫院，蘭台，都察院等（見通志職官略），迄未為廢。民國以後，有監察院之設置。行憲後監察院之職掌，亦為「行使……彈劾糾舉權」（憲法第九十條）。其設官分職，未嘗少忽於官常之整肅；且更有刑法濫職罪章中一百二十一條至一百三十一條及「懲治貪污條例」等具體條文，懸法以禁。用意可謂至周。

即以封建政治地主支配農奴的周朝而論，也嚴禁格克在位，收刮民財。「格克在位，則有讓」（孟子）。冉有為季氏宰搜刮民財，而孔子黜之令小子鳴鼓而攻之（論語）。可見當時對官吏貪污之禁止情形。

漢承秦弊，社會甫定，民生疾苦，於秦朝廢墟上建立起統一政權，為保持社稷之永固，「天視自我民視」，則當使民安息之庶養之，對官吏之貪污，

防之甚周。漢初每當郡國上計時，丞相或御史大夫必出廷讀敕，俾上計吏歸時轉諭郡守遵守課條。其敕文云：「……守長吏到郡與二千石同力為民興利除害……殘民貪污粉擾之吏，百姓所苦，務勿任用」，誠以「扶衰止姦，本在吏耳，留心審置，以明消滅邪枉之迹，使民各安產業」（嚴仲舒致公孫宏書）。為了貫徹這種政令，故又有種種法律以為配合：

「贖吏子孫，不得察舉」。（後漢書桓帝紀）

文帝制刑，「吏受贖枉法，棄市」（通志刑法略）

景帝制刑，「吏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贓為盜」——註：盜罪棄市，（同上）

不但禁止官吏之受贖枉法，且禁止官吏利用職權兼營商業，囤積居奇而造成物價飛漲。制法可謂周密。故漢有文景之治明章之治。

五胡亂華，南北對峙，二百年的紛擾，倫理衰落落德掃地。官吏貪污之事，更層見叠出，頗多利用政治權力壟斷經濟操縱物價，觀下面記載可知：

史稱「晉考曠將軍胤宗，有田二百餘頃。王戎性好與利，廣收八方園田水碓。會稽孔贖符立豎水碓，周回三十三里。」此官吏壟斷田宅者。

「莽子奇……遣三部使，赴交廣營商。劉胤為江州，商貨經略，以私贖公。王玄謨為南朔將軍化伐，營貨利」。此官吏壟斷商業者。

「載淵竭陸機赴洛之商船。石崇劫遠使商客，致富不貲」。此官吏劫盜民財者。

「載抗贖污百萬。王衍妻祁氏聚斂無厭。以文仲多納貨賄，家累千金。郵情斂聚，有錢數千萬。褚叔度為廣州，廣營財貨。京兆杜驥，在任貪橫」。此官吏之貪贖者。

觀上所述，可知彼時官常敗壞已極。隋朝甫定，不久天下又亂，轉入唐代，又一番加意澄清吏治，致成貞觀及開元之治。

五代之亂，甚於南北朝，朝廷威令不行，官吏為所欲為，收刮民財，過於強盜。民生疾苦，亦甚於往昔。周世宗以英武大才欲平定天下，惜乎享年不永遽而天逝，然其懲治貪污已見成效。

「殿中監馬從贖免所居官，坐乾沒霍氏之貨產」（五代史周世宗紀）

「丁丑斬內供奉官孫延希於都市……時重修永福殿，命延希督役，上見

僕夫有就瓦中噉飯以極爲七者」(同上)。

陳橋兵變，周轉入宋，太祖親見五代時貪吏盜橫，民不聊生，故對貪污官吏懲治尤嚴。

「畫英守英州，月餘，受贓七十餘萬……帝欲懲培克之吏，特詔棄市」(宋史刑法志)。

「建隆二年，大名府主簿郭頤，坐贓棄市。乾德三年，員外郎李岳陳偃，殿直成應鈞，皆坐贓棄市。蔡河綱官王訓等，以糠土雜軍糧，礙於市。太子中舍王治，坐受贓棄市。開寶三年，將軍石延祚，坐監倉與吏爲姦贓棄市。四年，將軍桑進興，洗馬王元吉，侍御史張穆，左拾遺張恂，皆坐贓棄市。六年，中允郭忠齊，觀察判官崔絢，俱坐贓棄市」。此太祖時懲治貪污情形。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泗州錄事參軍徐璽，坐監倉受賄出虛券棄市。侍御史赴承嗣，隱官錢棄市」。此太宗時懲治貪污情形(以上所引見廿二史劄記三二七頁)。

太宗時又下令曰：「諸職官，以贓論罪，雖遇赦不得敘」。宋史太宗本紀(經嚴加懲治後，故有真仁之治)。

宋元以降，外患頻仍，戰亂不已，道德低落，官常又爲之大壞。明承其緒，安戩庶黎，又來一番吏治整頓。明史載「太祖起閭右，稔墨吏爲民害，嘗以極刑處之」。亂世重典，明其得之。

「洪武十八年，詔盡遠天下官吏之爲民害者赴京師築城」(明史朱煦傳)。「官吏有罪，笞以上，悉謫鳳陽屯田」(明史韓宜可傳)。

又案草木子記：「明祖嚴於吏治，凡守令貪污者，許民赴京師陳訴，贓至六十兩以上者，梟首示衆，仍剝皮實草。府州縣衙之左，特立一廟以祀土地，爲剝皮之場，名曰皮場廟。官府公座旁，各懸剝皮實草之袋，使之觸目驚心」。

沿及成祖仁宣諸帝，亦均加意於此，故有明朝初年之治平上媲唐宋。所謂「革前元姑息之政治舊俗污染之徒」，即指此而言。

★
★
★
★
★
★

新新裝飾木器公司

南京總公司延齡巷八八號

設廠監製

新穎沙法木器

藝術裝飾

設計繪圖佈置

歡迎參觀比較

承製大批木器工程

行政實務

革新中之中國軍事會計制度

姚樹聲

目前中國軍事預算財務制度有一種革新，革新的起因：一由於適應軍事情況和需要，不得不把一切軍費的分配、執行、報告、及軍費的配撥、支付、記賬、報銷等手續，使它愈趨簡單，一由於美國軍事顧問團聯合顧問會議合理的建議，當局斟酌損益後，認為簡易，尚合實用，儘可從速付諸實施。據新制實施主持人稱：新制中有某些部份在美國亦未實行，新制之在中國實施，係世界第一，因此新制實施當中，預料必有許多困難。

實際說起來，新軍事會計制度沒有甚麼新奇，不過手續簡單，處理迅速，適合實用而已。現在把它的主要點分述如下：

(一) 新制的軍費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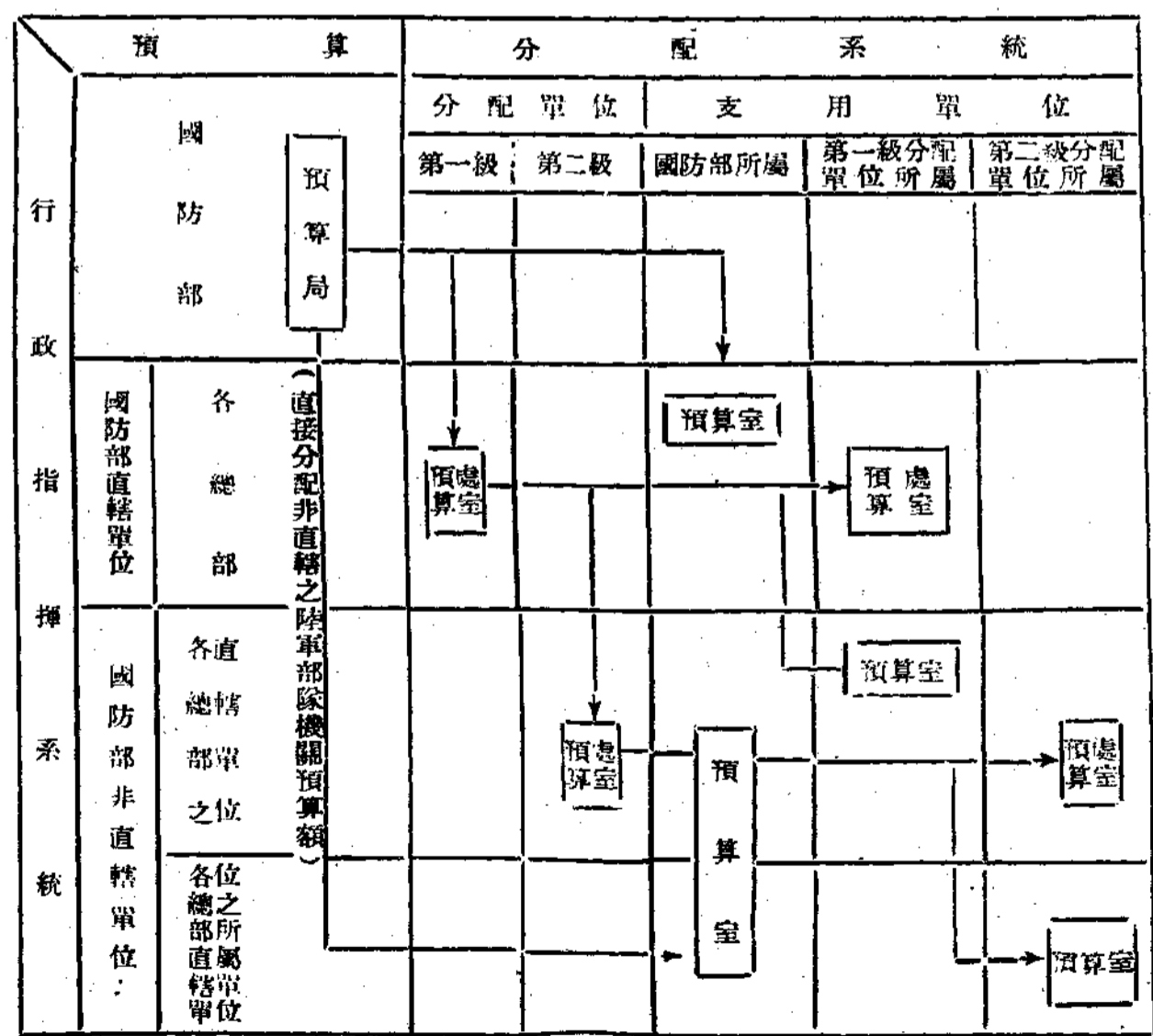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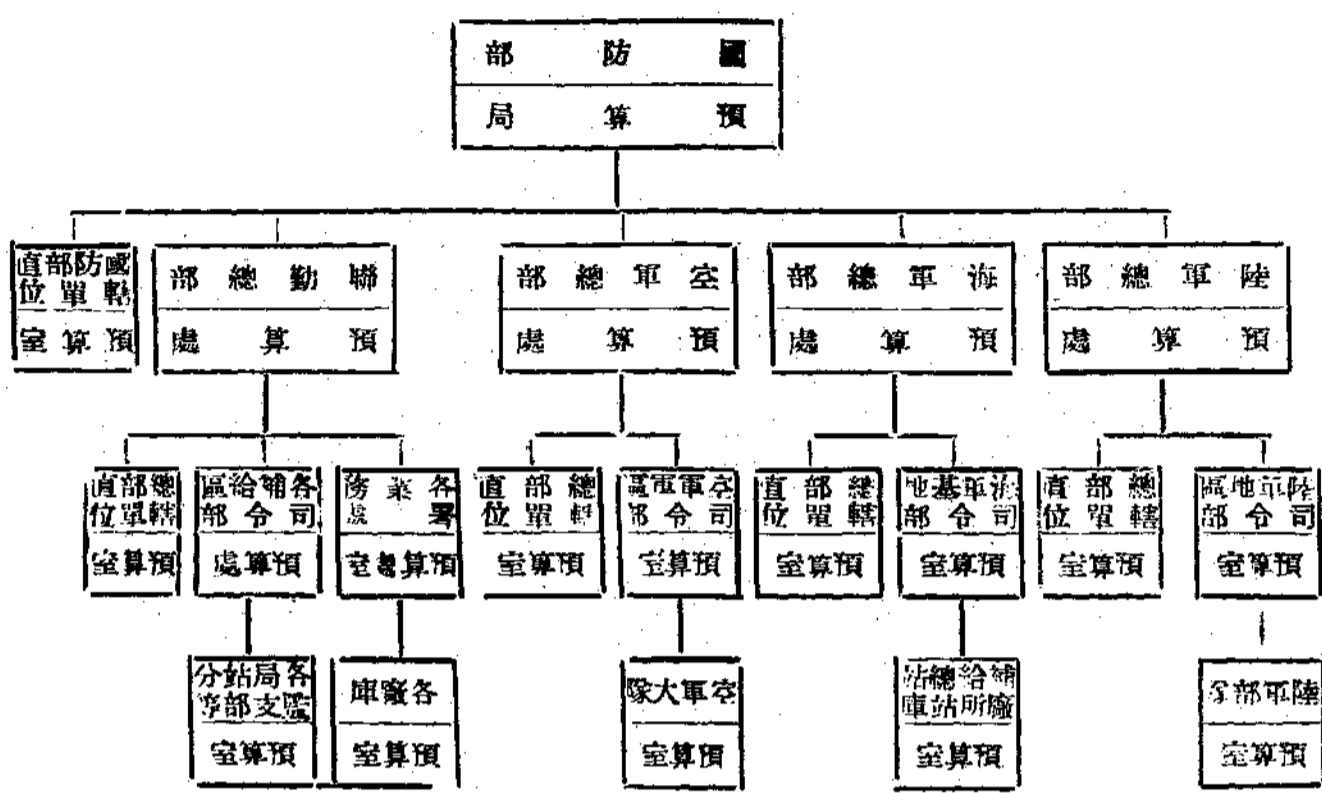
第一、把國家總預算內國防部主管支出，即是軍費預算部份，分成分配單位和支用單位兩類，分配單位當中又分第一、第二兩級，支用單位又分國防部直屬支用單位、第一級分配單位所屬支用單位，和第二級分配單位所屬支用單位。

第二、預算的分配係站在主動地位，第一級分配單位及國防部直屬支用單位所需的預算分配額，由國防部預算局按月或按期分配下去，第二級分配單位及第一級分配單位所屬支用單位所需的預算分配額，由第一級分配單位按月或按期分配下去，第二級分配單位所屬支用單位所需預算分配額，由第二級分配單位按月或按期分配之。但國防部因作戰或事實的需要，對於非直轄單位如陸軍部隊機關等，得直接為預算額的分配。又上級單位令飭所屬單位舉辦某項業務，而事前未經配予該項業務支出的預算額時，照新制規定，

應不待所屬申請，逕行估計配予相當科目的預算額。再各支用單位因業務或事實需要，而國防部或第一二級分配單位沒有分配預算額，或已經用罄時，得逐級向上申請分配，萬一各單位因作戰或軍事緊急需要，不及申請分配預算額，而又必須支付款項時，可以由各該單位主管以軍令命令飭先付款支用，是謂「責任支付」，事後仍按規定，為所需預算分配額的申請，倘國防部不准時，由該單位主管負責，倘獲核准，則仍照一般程序處理。

第三、為配合軍費預算的分配、執行、和報告的業務，另設置各級預算機構，同時担任軍費預算（普通稱概算）的編審業務。國防部設預算局，各部隊、機關、學校、廠庫、視其業務的繁簡，在各建制內，分別設置預算處或預算室，預算業務更簡單的，得指定建制內適當人員兼辦預算業務。茲將預算機構設置情形及預算分配程序，列示圖表如后：

1. 各級預算機構設置表



2. 軍費預算分配程序

第四、預算的執行和報告：層層分配下去的預算額，由各級預算人員掌握，各支用單位對於一切用款或業務的舉辦，祇要經過預算人員的簽字證明（簡稱簽證），確有此預算分配額時，便可支用，各項簽證後的支用數，及已簽證并經付款的實付數，均由預算人員照規定的預算賬表，逐筆登記，於月終並須將當月簽證的發生債務數及未付數，與未發生債務餘額，列表呈報各主管分配機構，最後由國防部預算局根據各級預算單位編送的預算執行報告，彙編全年度軍費決算書表。

由以上四項，可以看出新制預算部份的特點：（1）預算是分權的，由各級預算機構簽證，即可支付，不像過去一樣，一定要先編預算，俟呈奉核准後，再行開支舉辦，在舊制不但要呈准預算後再舉辦，而且一般預算的核准分配，都集中在國防部預算局一身，其結果在上面為預算的核定分配，業務至為繁冗，而在下面為預算的編造呈候核准，往往感覺緩不濟急，難收實效。新制的第一個特點，就是預算分權，事先把預算額層層分配下去，交由各級預算機構簽證，簽證以後，便可付款舉辦，這正針對時弊，補救上述的缺點。（2）以預算統制支出，一切付款祇要有預算額簽證後，便可動支，動支的數額隨時登記，可以查考，所以年終的軍費決算，可以根據各級預算機構報來的預算執行報告，拿來和財務部門產生的軍費收支報告相核對，便可以迅速的報出，不必等待計算造報好了，再行編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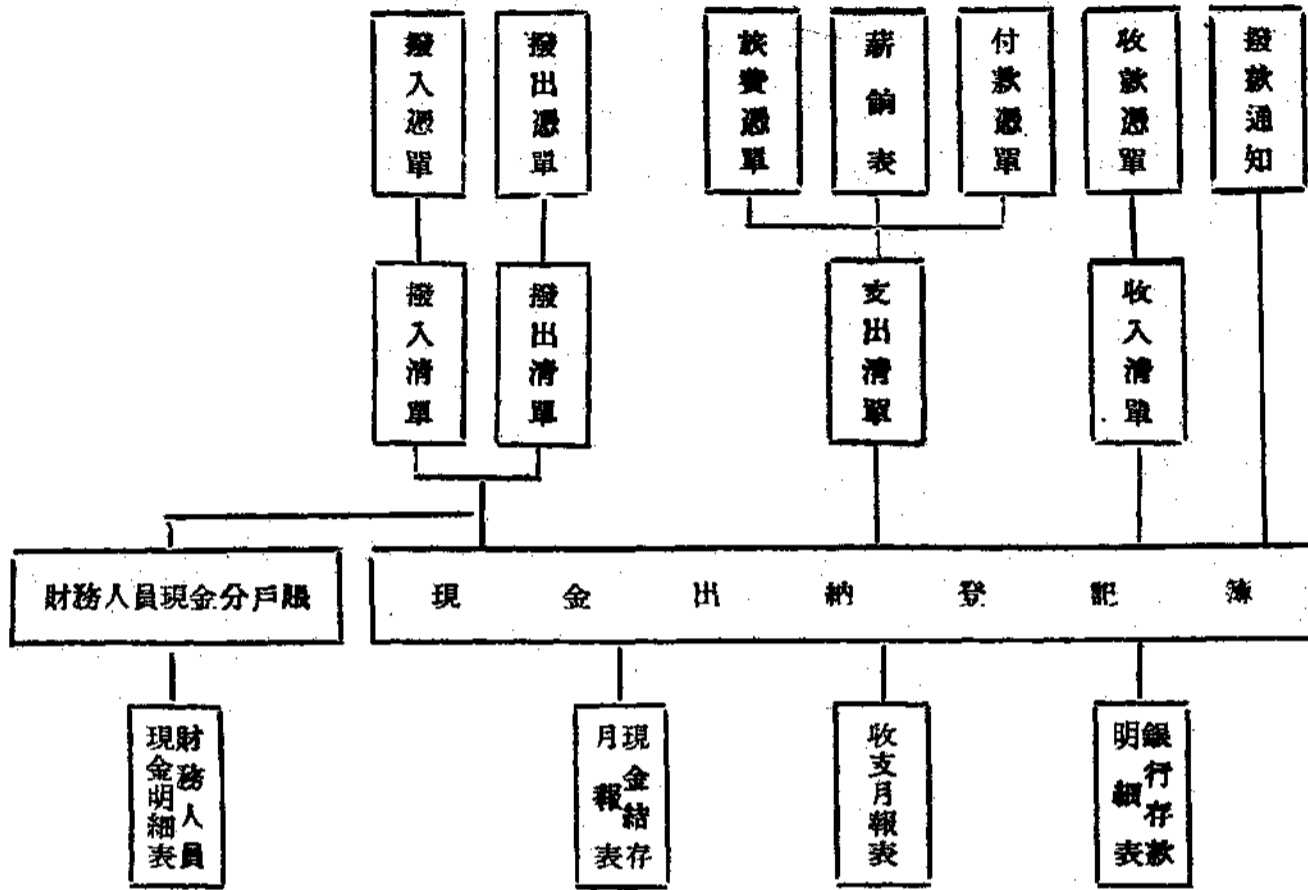
（二）新制的軍費支報

第一、聯勤總部有一個財務署，它按普通程序，把已核定的軍費預算數額，按月或按期向財政部申請撥款，財政部於咨轉審計部簽署後，通知國庫撥發，這是和一般機關向財政部領款的手續是一樣的，但再由聯勤總部財務署把領來的費款劃撥出去，便不同了。它按全國軍事單位的分佈情況，分成若干個地區收支處，負責實際支付的責任，對於流動的軍事單位如陸軍部隊，關於收支業務，在其建制內另設機構辦理。至聯勤總部財務署的本身，祇管整個軍費的統領調配，並不直接對支用單位發款，旨在減小其本身業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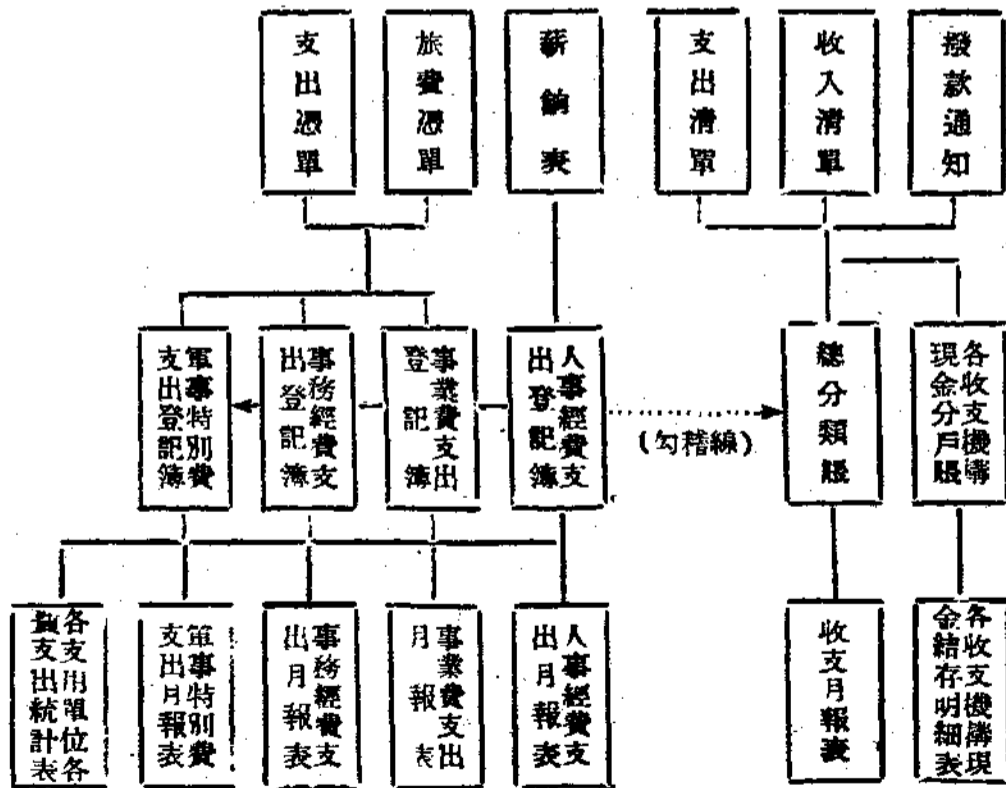
繁冗，俾其充分發揮監督指揮的效能。再配合各地區收支處，設立地區賬務處及財產審核處，賬務處專司各該地區內軍費收支賬務的登記及彙轉各單位的報銷事宜，審核處辦理地區內財產登記審查，及各項特種基金賬目的稽核等事宜，兩者在業務較簡的地區，可以合併設置。

第二、業務處理程序：各單位新制原則上由收支機構主管支付，直接發放各官兵，但為辦事方便迅速起見，得由收支機構在各支用單位內指定財務代理人，或派遣財務員負責實際支付的責任，各單位新制表由財務代理人或財務員編製，送經主管人事人員及預算人員分別核簽證明後，向收支機構領款直接發放各官兵，各單位主管反而立於監視發放的地位。上項新制表於蓋章發訖後，由收支機構轉移送賬務處登記，并彙轉審計機關核銷。各單位財物的購置，由採購人員填具請購單，送經預算人員簽證後，執行採購，商號將財物交驗無訛，開具發票收據，直接向收支機構具領貨款，收支機構發款後，檢同發票收據移送賬務處登記，彙轉審計機關核銷。當然事務繁瑣的零星支付，可以先按預算分配額支出一筆現款交付所指定的財務代理人或財務員，仍按規定先送預算人員簽證，即行支用，再彙齊憑證，送收支機構轉移送賬務處登記，彙轉審計機關核銷。同時收支機構執行交付後，各項實付數額，應逐項通知原支用單位負責簽證的預算人員登入預算賬表內。其他費用的支付都是準照以上各項手續處理。收支機構及賬務處組織及所應用的會計科目極其簡單，不採用普通公務單位所用的現金日記簿及分錄日記簿，各種收支轉賬的記賬憑證，一概取消，收支機構只有現金出納簿一本，各財務代理人或財務員分戶賬一本，會計科目有現金、公庫存款、銀行存款、雜項收入、財務代理人或財務員現金、各項支出等，賬務處祇有總分類賬一本，各收支機構現金分戶賬，及性質相同的各項支出登記簿若干本，會計科目有現金、各項支出科目（按預算科目設置），僅止如此，簡易極了，現將各機構簿記組織圖示如下：

1. 收支機構簿記組織系統表



由上可以看出新制軍費使用的特點：
 (1)各單位主管不再負辦理報銷的責任，一切支出，由收支機構付款後，立刻把發票單據移送賬務區登賬，彙轉審計機關核銷，嗣後各軍事單位主管可以專心致力於作戰、教育及其所主管業務，對於財務方面的交代事務，可以少担或不担心事。



(2) 財務是集中的，集中在若干個地區收支機構及賬務機構分別辦理，不像以前，各單位都要設置一套財務機構，因為實施新制以後，收支（即出納）由收支機構總管，賬務、報銷由賬務處集中辦理。

(3) 一切支付，都是由收支機構直接支付予債權人，不如以前，先支付給各單位，再行經手支付各債權人，就是說，新制實施以後，不以軍事機關或部隊為支付的對象，而是以各債權人或個人為支付的對象。

(4) 今後各單位支用各項費款，再沒有「經費節餘」或「經費剩餘」一類的名稱和事實，因為按預算分配額範圍以內簽證的支出，祇有「未分配支用餘額」的事實發生，決沒有餘款或現金會用了以後，還會多了出來的。也不會有一筆很大的剩餘款項，再慢慢的來辦清理，把它用完了事，因為一筆支出，馬上就要檢據報銷，不是等到一個月或一年，或遇交代的時候，才彙總去辦理的。

總之，目前中國軍事方面，所實施的新會計制度是極其簡易，符合實用。實施這種新制以後，各級單位主管，可以不辦報銷，機關結束或遇交代，更不要辦清理，一切業務的舉辦，祇要事實需要，就可以付款開支，簡單方便極也，再配合新制的人事編號登記制度及新制的軍事監察官制度，它更可以減輕一份以前沒有力量負擔而事實上又不得不負擔的一種監查任務，這樣新制預算財務制度的實施，更顯得責任分明，功過立見了。

紙報界學一唯國全

報導學府新聞
介紹文教消息

大學週報

提倡學術研究
促進文化建設

社址：南京石鼓路六三號
訂閱：半年六元全年十元
元萬

馥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南京新街口馥記大樓

電話二三九三三 * 電報掛號七四五〇

南京分公司 中山東路七六號 電報掛號七四五〇

上海分公司 四川中路三三號八樓 電報掛號五二七號

重慶分公司 化龍橋正街八〇號 電報掛號五二七號

長沙分公司 高正街二十二號 電報掛號七四五〇

香港分公司 銅羅灣渣甸東倉門

中國農民銀行

國民政府特許設立之
唯一農業金融機關

收受各種存款儲蓄

辦理各種農業放款

承做國內各地匯款

兼營信託保險業務



分支行處 遍佈全國

生 活 經 驗



紐約拉加第飛機場參觀記

章育才

現時代是航空時代；將來的時代，更加是航空時代。現世界各國的航空事業，以美國為最發達，美國的航空事業以紐約為最集中。紐約的飛機場有四個，拉加第飛機場（La Guardia Airfield）是最有名的一個，此外有紐坦克（Newark Airport）與皮納脫（Floyd Bennett Airfield）二處。更有最大的一個飛機場叫做艾德魏（Idlewild Field），但還未完工。

二月廿五日晨從一百二十三街寓所乘地下火車到十四街紐約港埠總管理處，持紐約大學教授介紹片訪科長密林氏，蒙其在電話上與拉加第飛機場接洽，定午後一時到機場參觀，這港埠總管理處（Port of New York Authority）是由紐約州與紐瓊綏州（New Jersey）所組織，其職權是管理紐約海港，機場，航運，河底隧道，公共汽車，與商業上，海軍方面的種種任務。

十一時從港埠總管理處十五樓下來，乘第八路地下火車到羅斯福路車站出來，這地區叫做Queens，走不多路，乘公共汽車，約三四哩，就到拉加第飛機場「國內航線站」。這是一所黃色的圓形建築物，走進門，樓下是各種雜貨店，服裝店，糖菓店，房子的中間有圓形的樓梯，走到二樓，中間是圓形的櫃檯，售賣各種雜貨，四周邊上是各家航線賣票的櫃檯，以及各種欄窗，陳列各種放大的照片，從樓梯走上來第一個欄窗完全是中國昆明的照片，照片內的景物大都是破敗的東西，例如二個老人，衣不蔽體，小孩衣衫襤褸，頭上掛着粗大的銀鎖，街道上也很骯髒，使人看了這些照片便覺中國真是老朽不堪了，我想凡是中國人看了，都會傷心的。在這樣一所富麗堂皇的房屋中，第一個欄窗，就掛着這些照片，豈非「殺風景」之事，因此我忍不住就對問事處（Information Desk）的職員委婉地說明：「這些照片是很少的最下等的社會，不能代表昆明一般的情形，昆明較好的街道與美國的相差無幾，我看了這些照片，很難過，最好換幾張較美觀些的。」她說：「這是軍士們從中國拍來的，我願意把你的意見轉告我們的辦事處。」

這層樓裏面有美國式餐廳，法國式餐廳，酒吧間，飲料間等，我在一間普通餐廳進膳後，一時

遊雲南麗江三大寺 汪懋胤

遊指雲寺

法雨宗風啓此巖 指雲直上立蒼茫
一潭雪浸婦娥冷 十里花飄梵韻香
魚鳥忘機通佛性 河山極目只沙場
僧家不說輪迴劫 又落人間說渡航

遊文峯寺

鋪空翠靄萬松陰 掩護鐘幡法象森
古洞風微僧入定 斷橋月朗客行吟
鉢盂儘飲金盞露 蕉調猶操故土音
一步一迴山上望 落花無語白雲深

遊玉峯寺

忽地狂鷹吼玉龍 冰丸穿屋鳥驚弓
雲山轉眼晴還雨 景態因心色即空
瓊樹誰移玄圃種 琪花常吐寶光紅
洛陽散盡名園夢 花馬尋花又夢中

附註：雲南西北麗江縣，其地，金沙江環繞

，大雪山聳峙，山泉奔湍，穿繞城村，同時花開不斷，風景壯麗，有五大喇嘛寺尤為幽勝。

正赴三樓「港埠總管理處駐飛機辦事處」，訪主任麥遠亞氏，他早已準備會見我。首先談一些概況，討論幾個飛機跑道的問題，然後偕同公共關係部（Public Relation）主任勃特氏領我到各處參觀。

我們三人先到屋頂參觀指揮塔（Control Tower），這是一所四面玻璃窗的小屋，屋頂上有各種測候天氣與風向的設備，有一個轉動的大球，放出白色與綠色的光，以指示飛機，塔內有職員四人，忙着指撥各種無線電，並正與飛機上的駕駛員通話。

我問勃特，如果同時有幾十架飛機來降落，怎麼辦？他說：「指揮塔便叫他們在不同的高度，如一千尺二千尺，二千五百尺等；和不同的部位，作8字式的環飛，然後依次下降」，遇到大霧怎樣辦？他說：「指揮塔用無線電指導飛機在適當的部位降落，這是一定的信號的」。

從指揮塔下來，我們走進測候室，這是由聯邦政府商業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所主辦的，內有自動氣候記載器，溫度，風向，晴雨等機器，都是自動記載的，有一個自動打字機，正迅速地打出今日的氣候消息，更有一個機器裏面有一個針正在紙上寫着東風多少度，字跡像小孩子寫的一樣，聽說也是自動記載的。

於是我們參觀觀望台和貨運辦事處，這是幾十間辦公室的一長條房屋，各種貨物都分類管理，運輸各地。

將這所關內航線站內部的各種辦公部門大略參觀之後，我們三人便乘小汽車到機場另一頭參觀國際航線站（International Terminal），沿途停放的汽車密密如螞蟻。到了國際站，這也是所圓形的房屋，內部的陳設與國內站差不多，但各航線更加複雜，重要的公司有Pan American World Airways, Scandinavian Airlines, Loyal Dutch Airlines, Colonial Airlines等（美國國內航線以American Airlines為最大）。

我問售票處的職員，由紐約環飛地球一周需時多少，他從表格上統計，需時兩天半，一星期可環繞地球二次。

在國際站各辦公室參觀一過，他們的業務相當忙碌而緊張。乘客雖多，但並無擁擠的現象，乘客無需登記，隨到隨飛，毫無爭先恐後，或耗費時間的現象。麥氏對我說：「這站太小了，希望中國的航空站，要比這個大得多」我說：「但願如此，可是當中國有更大的航空站時，美國一定又有更大的了」。

從國際站出來，登上汽車，勃特問我要看什麼，我說：「想看看安全設備，跑道，和飛機庫」於是我們到了安全設備的房子，內有救火汽車五架，式樣不一，車上都有無線電可與指揮塔通話，有職工四十人，消防的機器像一枝小砲，藥沫名叫弗洛脫，從這砲裏發射出去，此外有各種救急的

長淮夜泊

琴山

長淮河上夜泊舟	滾滾滔滔水東流
獨坐船頭望月色	忽聞隔岸人歌謠
歌聲悲壯復慷慨	萬籟俱發吹颼颼
登岸叩問歌者誰	自稱綽號李雙牛
家住淮河北水口	少年離鄉把軍投
隨軍北伐打軍閥	參加抗戰報國仇
積功升至排連長	勇敢殺敵莫與儔
三次受傷身不死	最危一次守江州
飛機大砲震天響	軍令如山不自由
敵人衝入我陣地	短兵相接在壕溝
炸彈手槍與刺刀	親手格斃幾倭酋
正在殺得勁氣來	忽然子彈穿胸脯
倒臥血泊昏厥去	如夢如寐隔冥幽
陰風怒號何悽慘	敵我死屍積如丘
人馬進退任踐踏	傷亡官兵無人收
拂曉我軍反攻至	克復名城寶網繆
弟兄看我尚未死	奄奄一息吐咽喉
担架抬回送醫治	傷口碗大容拳頭
疼痛欲絕死復醒	生死由命不怨尤

設備，我們再到一處看看各種刻雪的汽車，有推雪的，有絞雪的，當下雪時，這些汽車便出動掃雪。

因為我想看跑道，勃脫和麥亞氏把車開進機場，在跑道上，雜在正發動的飛機前後來往，我一個人排在後排，暗自佩服他們的胆量，但他們若無其事。這飛機場約有一〇五英畝大小，中間有四條大跑道 (Runway) 其長度為六千呎，五千呎，四千五百呎，三千五百三十二呎，寬度一百五十呎至二百呎，此外更有許多汽車道，飛機跑道是由柏油水泥鋪成，在跑道之間的地方是草地 (Turf) 汽車開到飛機庫，這看這庫房很小，其實相當大，計有庫房八所，每所可容納飛機五六架，所謂飛機庫，並不是一所空房子，內中後排有很多小房間，和許多修理的器械，相當複雜。

在飛機場靠海的一邊有一所小房子，上面有兩面大旗，畫着紅白相間與黑白相間的條子，不停的轉動着，這就是所謂雷達室。房子裏有一架巨大複雜的機器，發出雷達的波，以記錄飛機到達領空的方向，雷達記錄器有兩個圓的記錄的東西，當飛機觸及其空中所放射的雷達波紋時，雷達記錄器上便出現一個小點，這小點移動便成爲一條曲曲折折的線，這便是飛機所走的線。另一個圓的記錄器是記錄飛機所行動的部位。我因爲這是一種很新的東西，不便多問。

我們回到國內站，我向麥亞氏告辭，再與勃脫同到其辦公室，他所管理的事也相當複雜，他從鐵箱中取出各種卷宗圖表，組織系統表等告訴我許多資料。

這飛機場是一九三五年，紐約市長拉加第發起興築，因此命名，當時所用的刻洋的工具都是用汽機，全部費用計四千五百萬美元，現有職工一萬另四十四人，每年開支薪工二千七百萬美元，這機場的特點是全美最忙的一個機場，每天最多時有四百四十五架飛機起落，前天的記錄是有一五四架降落 (Landings) 一五七架起飛 (Take-off)，每天最忙的時候是上午七時，九時，十二時，下午四時，六時，十時，在一九四七年中，國內航線的旅客有二三六二七三三人，國際航線旅客有三四一一六六六人，參觀者有一百二十三萬人。經過的飛機有一六九六七架，去年平均每月輸出貨物七百二十萬美元，輸入的物資七百萬美元，上星期內飛機經過此站者有二一一七架，旅客三〇三四一人，貨物一百五十八萬磅。

在紐約州與紐約州，從自由神像的二十五哩的圓圈內，有一百五十萬居民，其中有十分之一的人民的生計是靠飛機場的業務的。由此可見航空事業與人民生計關係的密切了，將來的航空站的本身就將成爲一個社會。

告辭勃脫氏之後，我一個人到業務部份看看他們的管理方法，發見他們將這航空站已經充份利用，除掉飛機票的收入以外，更有餐廳，各種商店，郵電，廣告櫥窗，衣服店，理髮店，美容店，銀行等等，都有相當業務，走進觀察台 (Observation Tower)，裏面有自動照相機，坐在裏面，丟進

醫治年餘傷口愈

轉戰東西與南北

勝利復員受整編

村前種瓜疏故畦

父母妻子歡相聚

詎期好匪與兵亂

田園荒蕪村舍焚

升米萬元生活苦

扶老攜幼沿街乞

再欲投軍殺賊匪

舉日茫茫多感慨

豪門大賈貪利祿

酒綠燈紅繁華夢

君不見貧官一插千百億

又不見奸商操縱百物價

說時狂歌復痛哭

人人聽傾皆下淚

我歸船上意惘然

輾轉不寐感萬端

重上前線執戈矛

不減倭奴誓不休

從容解甲歸田疇

江邊垂釣理舊鈎

種田吃飯樂悠悠

四境騷然難久留

譏寒莫能展一籌

悲酸眼淚陷兩眸

誰憐蒼生比蚩蚩

恨我殘軀久病耽

誰關天下興亡憂

鄙哉肉食無遠謀

汽車美妾與洋樓

猶作逍遙海上遊

鈔票黃金入腰兜

似有悲傷無限愁

酸齋扶助急相周

援筆裁詩心恟恟

但見明月江上浮

曲江遊吟

王麟軍

——余奉父僧弟遊長安南郊之古曲江

銀幣二角五分，即由機器自動代你照相，約五分鐘，一個鑲有銅邊框子的小照，水淋淋地從孔中落下，果然照得不壞。此外另有幾個櫃子，丟進銀幣一角，即有熱騰騰的咖啡或各種糖菓自動出來。在觀望台靜看飛機起落，這時飛機往來的很多，跑道上往往有五六架排成一隊，依次起飛，先是飛機慢慢地走着，轉一個灣，鼓起螺旋槳，在跑道上迅快地馳行，不到一分鐘，即已上升空中，接着第二架又起飛，作者用手錶計時，五分鐘內起飛三架。至於降落，也很迅速，一二分鐘降落地面，只有二三個人前往照料，一邊卸貨，一邊卸客，霎那便完事，旅客上下有十五個門進出，清清爽爽，毫不擁擠，飛機場清靜異常，毫無繁雜的現象。

在這裏有了一小時，覺得飛機來往，如同玩具一樣，毫不費事，而飛機之多，等於汽車，聽說飛機的降落，比較重要，飛機出事，也都在降落之時，現在飛機降落大都採用自動裝置，司機只須發動按紐，則飛機降落時兩翼後面的下垂的一小片，以及舵部的移動都能自動調節，司機無需操心，因此出事的機會已大大減少了。

我在觀望台看看飛機過環來往，欣賞其管理手續，比看任何電影更覺有趣，同時也感慨萬端。我們相信，中國在內亂平定之後，國家建設，百端待舉，以我國幅員之廣，鐵道公路尚未遍佈之時，要求各省密切聯繫，必須建立普遍廣大的航空網，則在短時間內，即可貫澈全國交通，所以將來中國的航空事業，也是建國部門中最重要的一個，我們與其「臨淵羨魚」只知享用人家的現成東西，何如「退而結網」，努力中國的空運，以及飛機製造。然而，這難道是簡單的容易的事麼？

當金黃色的夕陽放出彩爛的光芒，美國青年駕着一架架的飛機，凌空而去，一個個表現着凌厲無前的英雄氣概，這才是時代的青年啊！遙望內亂的烽烟，以及勞瘁的同胞，不知幾時中國的青年才能像美國青年一樣衆多的駕着飛機，環飛地球？在飛機場四周的明燈放出光明時，踏着歸去的路，今夜沒有月亮，但飛機場上的燈光勝過許多月亮。

從第二天起搜集了十五本航空的書，憑着淺薄的常識，打成四十六頁的報告「一個大城市的航空計劃」(The Planning of Air Transportation in A Large City) 送繳紐約大學的教授。

卅六年三月一日於哥倫比亞圖書館



沅湘泛棹記

●依依離緒別沅陵●

謝源蘇

沅陵爲湘西重鎮，地當沅西二水之交，街道寬整，市肆林立，商業頗爲繁盛，抗戰中曾兩度作

。見滄海桑田，墟落舊備，歷史勝境，已成陳迹，不勝慨然！——

漢家有苑名樂遊，形勢高昂廟貌幽。

隋營京華擊爲池，從此桑田變滄洲。

盛唐玄宗好遊幸，因作曲江成勝境。

江頭宮殿歌羽衣，江花傾國競芳菲。

龜茲曲動漁陽鼓，江殿江花胡塵舞。

胡塵舞，江草愁，工部傷時哀江頭。

前有高渤海，曲江秋霽歌擢買。

後有韓昌黎，曲江賞荷興豪邁。

又有元左丞，夢惜香山遠江外。

曲江幽，曲江美，有唐詩人盡陶醉。

我今懷古發遊騷，南出長安雁塔東。

馬後紅塵逐衣起，人道已踏曲江裏。

曲江故址尚可迹，逶迤踏窪勢依稀。

曲江勝景已沉沉，徘徊低昂意迷離。

芙蓉苑，渾不見。

紫雲樓，何處求？

青霞白鷗今何去？紅雲明鏡無覓處。

無奈且將羣鴉揮，遣向荒煙問消息。

荒煙似霧漫漫飛，羣鴉號飢啞啞啼。

爲湘省臨時省會，其在湖湘地理上的重要性可知，筆者曾於卅五年秋間供職湘省府，留沅陵的時間雖甚暫，惟對此湘西的重鎮，秀麗的風光，雄偉的山川，純樸的民性確有幾分留戀，時值禹域重光，序屬仲秋，天高氣爽，日麗風和，隨省府由沅陵還回長沙，船離蔽江，錦帆魚貫，順水東流，睹山川之形勝，別緒依依，感人事之遷移，離情渺渺，人孰無情，誰能遣此，畫角頻催，垂楊難繫征帆之纜，橫槊賦詩，不佞愧乏子建之才，聊占數章，以代驅唱。

沅水東流自溯洄，風光景物信佳哉，山川不爲遷移改，應教他年入夢來。
檢點雲山翠嶺連，征帆今喜得東遷，秋江一路碧波靜，風月無邊送客船。
日麗風和好放船，軸轅江上錦帆連，神州共喜今光復，從此無須事播遷。
正戀河山面面開，江流橫槊角聲催，遙看魚梁重回首，城郭依稀枕水隈。

斜風細雨送行舟

舟行一日宿北洛，爲沅陵一市鎮，翌日天氣驟變，雨急風斜，波濤洶湧，舟行甚速，卅里宿鴉口隈，曠野荒涼，惟茅屋數間而已，入晚，涼氣使人，頓覺衣單，知秋意已深，晨起，雲霧迷漫，風波起伏，蓋天氣仍不佳，乃即景口占五律一章：

涼意覺衣單，秋深入夜寒，孤舟浪擊楫，江浦望籠灘，宿霧迷衰柳，白雲嶂遠巒，斜風兼細雨，四望景迷漫。

次日風勢仍烈，細雨絲絲，舟行緩慢，河中亂石嶙峋，沙灘險惡，兩岸高山夾峙，岡槽起伏，人迹稀少，古道西風，秋山黃葉，增人感慨，因口占七絕一章：

一江煙雨影朦朧，亂石嶙峋碧水通，古道西風人迹少，峯巒勢欲壓蒼穹。
舟過洞庭溪，仍屬沅陵境，有商店數十家，鄉僻在焉，乃登岸遊觀，午膳後，登舟解纜，行數里，忽雷電交加，暴風播雨，漫江而來，濁浪堆中，扁舟一葉，幾瀕於危，舟人大嘩，幸船工持舵從容，轉危爲安，驚魂始定，因成五律一章，以誌不忘：

天際佈雲雷，江風吹雨來，扁舟飄一葉，濁浪激千堆，長櫓失其用，危橋似欲推，從容持舵客，竟挽狂瀾回。

此夜宿麻林洲，仍屬沅陵境，翌日過青浪灘，頗險急，所謂「沅水灘險，青浪稱最」，舟人遙指東岸峭壁上，有伏波祠，相傳馬援征五溪蠻時捐軀於此，據舟子云：舟過此灘，如遇天晴，常有烏鴉盤飛舟上，須以食米或飯粒投空祠之，則可渡險如夷，否則，有不測之虞，惜因天雨，未能一睹此奇迹。

匆匆行色過桃源

田園寥落墟舍寂，野樹蕭索蔓草低。
曲江不似當年好，堪歎天荒地又老。
獨有向西慈恩寺，迄今猶把曲江侍。
寺中雁塔今仍在，千年飽看滄桑事。
嗟嗟世事何滄桑！燦燦繁華過眼霜。
終南秀色浮天外，白雲積雲雨茫茫。

歸來

黃兆鵬

憔悴田園實可傷，怕聽親舊問行藏。
漫憑此日思來日，漸覺他鄉勝故鄉。
萬木蕭疏巢雀雀，殘花歷亂向斜陽。
七哀已盡生民怨，且莫差池說季唐。

客居（前韻）

何松心

十年飄泊事堪傷，甘逐風塵住退藏。
兩鬢盡霜還故我，一天有月是他鄉。
分明遠岫籠輕霧，寥落寒鴉帶夕陽。
忍聽生民訴哀怨，且憑幽夢復陶唐。

〔註〕：郭慶霖芬館詞話：「余少雲有句云：『四野無村，一天有月，如此他鄉』甚工。」
一天有月是他鄉」句本此。

此夜風止雨霽，爲了明日須趕至桃源，半夜即催舟子解纜前駛，並助其划槳，波光水影，款乃相應，頗增樂趣，舟行卅里始天明，疲甚入睡，醒後，風平浪靜，翠嶂碧波，搖影江心，丹楓蘆荻，點綴秋光，朝霞雲樹，互相掩映，詢知舟入桃源境矣，覽景生情，遊興勃然，爰成七律：

蘆荻蕭蕭水浸天，沅江楓冷泛征船，千迴素練煙波渺，萬疊雲屏翠嶂連，嶺上朝霞聚復散，溪濱古樹斷還綿，見說武陵前路近，風光如此信無邊。

一路孤峯劍拔，奇嶺筆立，與前此所睹之岡巒起伏，迥絕不絕者，大異其趣矣，一峯竝立江邊，峯上極台歷歷入目，風景極佳，詢知爲海蟾山，蓋以形肖也，孤桃源已暮色蒼蒼矣，乃繫纜入城，一睹市容，街道頗寬整，惜燈光暗淡，夜行不便耳，第五柳先生所作桃花源記中之桃花洞，雖城尚有十餘里，惜因行色匆匆，未及一遊，蓋靜節身當五胡亂華之初，豈以武陵山水清秀，中原較遠，足爲避難之理想地，故托擬於此耶，返舟入睡，未即成眠，因思桃源爲宋漁父（敦仁）之故鄉，宋氏致力革命，奔走國事，海內咸知，以賦性剛直，力持清議，不見諒於當時，尤爲袁項城所忌，血濺瀟湘，竟死非命，英雄奮志，千古同憤，乃步 國父晚劉道一詩原韻以弔之：

洞庭東望海天空，浩蕩滄波氣象雄，起自匹夫已見異，力持清議孰堪同，由來湖直多橫禍，從古勛名等雪鴻，成敗莫將論後傑，西風江上倍思公。

●繁華劫後認常德●

越日，天未明，舟即起纜，由桃源至常德，陸程僅六十里，水程則爲九十里，河道寬闊，已無灘險，兩岸平曠沃壤，風光如畫，不禁心曠神怡，惟舟行緩慢，長常德城，已蕪家燈火矣，越日入城參觀，敗址頽垣，滿目瘡痍，惟街道寬敞，規模猶在，商店亦已逐漸復業，然遠不若往昔之繁華矣，蓋卅三年春開常德之役，敵我相持，極爲慘烈，猶未恢復原狀也，謁陣亡將士墓，豐碑屹立，華表巍然，精忠貫日，浩氣長存，不覺油然而起敬，入夜返舟就寢，淡月疏星，籠罩四野，蒼茫碧落，時聞歸雁幾聲，江展暮雲，引動征客愁思，良久不寐，因就當日體感成七律一章：

雄師十萬衛孤城，尙憶當年鏖戰情，劫後樓台餘瓦礫，眼前華表自晶瑩，征帆泊棹秋江上，碧落橫雲秋雁聲，淡月疏星籠四野，蒼茫水國暮雲橫。

附城內有春申君墓，復於次早往觀，但見斷碑殘碣，荒烟蔓草，景極淒涼，蓋係毀於兵燹者，遙想當日豪情慷慨，客滿門庭，令人不勝滄桑之感，爰賦詩以弔之：

西風衰草出王孫，遙想當年慷慨情，吐握心懷振末世，去來車馬集羣英，豪華昔日空回首，寂寞荒城感遠征，獨嘆三千門下客，何無一計破秦嬴，

此日雨絲風片，襲人衣袂，彌覺秋意甚深，所乘民船分組繫一小火輪上，牽纜前駛，四十五里

報大間民純一唯都首

報日華中新

刊副的濶活有

訂閱定價 每月十二萬元
三月三十萬元
訂閱地點：朱雀路38號
電話 二三四五〇
二四三五〇

聞新的感權有

要了解當前真
實政情：
要了解今後國
際趨勢：

論輿的關警有

訴說人民心中
想說而不敢說
的哀曲：
報導國內國際
發生而怕發表
的新聞

可不報日華中新：閱訂非都

待優折六閱訂接直員人教公人軍生學

紙牛鼻，爲常德一市鎮，風勢轉勁，波濤洶湧，舟不能前，遂泊焉，登岸入茶肆品茗，市上交易以米補油類等爲大宗，傍晚仍登舟就寢，風勢愈號，狂瀾拍岸，久始成眠，晨起，天雖已放晴，惟風勢未減，舟不能行仍泊焉，竟日無事殊爲抑鬱，乃登岸參觀當地鄉公所及中心學校，旋入飯肆午餐，飯後散步江濱，兩岸平曠沃壤，晚稻猶未收穫，地方富庶可知，入晚登舟繁星閃爍，風勢亦止，頓成一種秋高爽爽現象，忽聞歸雁聲，乃於被中就日來觀瞻所得，湊成五律一章，以紀遊踪：

朔風昨夜寒，潮急怒波濤，浪重船難進，秋深雁自翔，江鄉足魚米，政教易薰陶，牛鼻灘頭泊，今宵氣象高。

●秋深水闊過洞庭●

越日，風和日暖，黎明舟即起纜，行二十里入洞庭口，豁然開朗，忽呈一片茫茫景象，念唐人「山隨平野盡，江入大荒流」之句，眼前風景，極爲相似，始知古人詩句，皆從實際體會得來，絕非徒事鋪張詞藻者可比，舟過湖心，一路蘆荻蕭蕭，鳥嶼雲迴，汶港交錯，時則烟水茫茫，蒼波浩渺，時則水狹灘淺，幾疑無路，但見征雁橫飛，錦鱗游泳，丹楓黃葉，衰柳亂葦，秋容可掬，乃即景口占八韻：

蘆荻黃鳥處隨隨，一湖雲樹影迷離，丹楓黃葉秋增態，雁落魚沉物有姿，浪急蒼波渾一色，風吹衰柳舞千絲，長烟落日征帆過，萬里秋容動遠思。

此晚，宿沅江縣，市街甚爲蕭條，蓋敵人於投降後離此地尙僅數日也，翌日，舟入臨資口，溯湘江南行，夜宿靖港，爲軍事要地，前清時曾屬湘軍第一次出征，爲太平國大敗於此，曾氏憤而投木，幸爲左右援救得生，即此處也，頗爲歷史意味。

●雲開岳麓慶重光●

次日，天未明，舟即起程，此地距長沙水程僅六十里，傍午遙見岳麓西峙，橋洲中分湘江，知一別三年之長沙城近矣，旋見東岸房屋，敗址危牆，屹立江邊，投降日寇，均居舟上，三五成羣，赤身裸體，浴於江干，其一種野蠻無恥之形態，肖然畢露，不堪入目，昔日自稱爲武士道之精神，而今安在哉，由南門入市，歷經各大街道，均滿目淒涼，遍地瓦礫，殊多今昔之感，雖城郭已非，而河山光復，行見新中國之建設，當可指日實現，徒傷往事，無補事功，乃轉悲爲喜，成七律一章：

波靜洞庭景汪洋，雲開岳麓峯峯岡，千街瓦礫認城郭，三楚名垣歷戰場，人世漫徒傷往事，河山且喜慶重光，東來依舊風光好，沅芷湘蘭各自芳。

越數日，屏橋稍遠，乃作岳麓之遊，扁舟一葉，擊楫渡江，路傍秋柳，猶依依作態似笑迎故客

稱謂與正名 異舍

正名，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因爲有許多事物，牠的外形已經變了，或則外形雖不變，而質已經變了，而人們却因牠的形或質變的時間大長，由甲形甲質變到乙形乙質，往往經過了一二百年以至一二千年才完成了牠的改變，個人或一代人的生命，却只有五六十年以至八九十年，所以一個人或一代人的意識，往往對於已經改變了形質的事物，完全不曉得其已經改變過來，依舊沿用未經改變時的老名稱，而不知其名實已不相符。雖則偶有少數人，經過考究之後，知道該事物已經改變形質了，可是限於少數人，敵不過大多數人沿舊誤用的勢力，終於無法發生正名的作用，於是正名的名稱便相沿的一直誤用下去。其次，事物的名稱一開始便被人們用錯了，原因是該事物的形質給智識淺乏的人誤解了，名稱便相隨的錯誤加上。有時也有少數人知道牠的名稱不正，然而智識淺乏的人却佔社會的大多數，勢力非常之大，少數人無可奈何，於是名稱又普遍地一直沿誤下去，無法改正。第三種是明知故犯，不正的名稱雖然明知不正，可是牠却帶些尊貴虛榮的意味，若是改正了，反而覺得不寫意，於是便有的誤用下去，誤用得日久，便也不甚覺得牠是不正了。所以名稱的不正，其原因多端，名稱的難於改正，其原因也是多端。

想起提倡正名的老祖宗孔丘先生，他老人家曾經一次憤慨地說：「觚，不觚，觚哉？觚哉？」

重臨也，由愛晚亭登山，亭畔，荒塚幾，由此經青楓嶽，至麓時，一路丹楓黃葉，頗為媚人，記杜工部有「停車坐愛楓林晚，霜葉紅如二月花」之句，此情此景，極為相似，亦即愛晚亭命名之由來也，麓山寺相傳為六朝時所建，寺門有楹聯一首，題曰：「晉魏最初名勝，湖山第一道場」蓋紀實也，惜已成斷址頽垣，殘破不堪矣，其傍有白鶴泉，井水晶澈可鑿，以之入茗，味亦極佳，相傳曾有白鶴止此得名，由此再上，謁黃蔡墓，遙望湘江如帶，碧波漂游別有一番氣象，登岳麓宮，憑欄一望，萬里無雲，長沙城歷歷入目，時日已夕斜矣，下山訪岳麓書院舊址，即湖南大學所在地，亦多破壤，該校正籌備復學，故業重光，名山生色，甚覺可喜，爰即景成七律：

登臨劫後遍山隈，華表千年鶴不來，秋草長亭餘白骨，夕陽古剎認殘台，湘江日落波濤靜，雲麓秋深焦霧開。喜見名山依舊業，遙看一表起英才。

此日遊愛晚亭時，見石壁上所刻錢南園官長沙時九日登岳麓詩稿存，名儒詞翰，彌覺珍惜，因錄之。詩曰：「雨過江平政亦閒，相尋故事一登山，紅黃黃葉有深味，碧湖丹崖俱淨顏，北海碑看落照裏，南園坐接青楓間，歸歎且住窮幽興，細數林鴉幾隊還」，歸後，覺茲遊興猶未盡，乃步南園詩原韻，復成七律一章，續紹之說，知所不免，藉作斯篇之結束：

爲編史事少餘閒，每厭薄書思看山，寥落泮宮懷往事，蕭條闕井動愁顏，名丘萬古埋忠骨，正氣千秋照字間，極目神州秋色晚，關河今喜慶重還。

漫談人地物的管制

何迺黃

我國是人多地大物博，事實上不容易管制，一切都任其自由，一般研究政治的人士，多漫談着形而上的政治理論，而忽視了政治的實施，尤其對於人地物的管制問題，都不十分的注意。

人是像鳥一樣滿天飛，毫無拘束，他要到東就到東，任他自由，他要到西就到西，誰也不能過問，不僅戶口異動辦法不能限制他，就是調查戶口亦不能查他個仔細，例如這次我由廣州飛來南京，單憑種痘證買了飛機票，廣州方面毋須報告，南京方面亦不用報到，我住在朋友家，誰也管不着我，假如我現在轉往上海或北平，還是一樣的自由，海闊天空不受一切上限制，可以說我國政府對於人的管制確實沒有良好的方法。

地亦是如此沒有嚴密的管理，任人們自由耕種，自由荒廢，自由買賣，紊亂得不可想像，假如我購買一塊地，不必報告官方，我要種麻就種麻，我要種豆就種豆，我要建屋也好做收也好都是隨我所欲，不受行政上的任何限制；

觚，大概是酒壺或酒杯一類的東西。古人的酒器，多數是用獸角做成的，因為牧獵時代，獸角多，把獸角倒轉來，刻些花紋，便成了盛酒的器具，所以古人，盛酒器，如觶、觥、觥、觥等字，都從角偏旁。後來，入了銅器時代，銅的器具日多，酒壺酒杯也改用銅製了。你看宜和博古圖所載商周二代的觚的形式，都像後代的銅花瓶，腹起棱角，可知到了商周二代，觚已改變了質，不復是獸角的製品，而是銅的製品，因為商周二代已經進入銅器時代了。銅製器方便，又堅固耐用，人們自然樂於使用。可是質雖改變，(或者形亦已經多少改變，)而人們仍然沿用角器的名稱，所以提倡正名的孔老先生便覺得這稱謂大不合理了，所以歎着說：「觚哉？觚哉？」意思是說：「像這樣，還算是觚嗎？還算是觚嗎？」

其實，像這類名不實實的事物稱謂，從古迄今，恐怕要多到無辦法屈指去計數呢！以後，我將在本刊各期中隨便舉出所常聽見的例子來談一談，或者也可藉供研究語言學民俗學的人做做參考吧。

(序論)

- 附「稱謂與正名」目錄
- 一、老爺太太先生；
 - 二、內人老婆婦人家；
 - 三、老兄老弟老伯；
 - 四、親家舅父大姨；
 - 五、工友軍人師；
 - 六、閣下出席拜訪。

關於物情形，更是漫無限制，生產自由，消費自由，買賣自由。今天我有錢，可以做百套衣服，同時亦可以吃幾百幾千元的酒席，市場上所有的東西，都可無限量的賞受，但是沒有錢的人就只好望洋興歎了。一切的物都不受行政上的管制。

人地物沒有管制的結果，釀成社會混亂，經濟混亂，國家的行政永遠上不了軌道。

在此，我要報告一些關於越南政府管制人地物的情形：
民國廿七年，我由香港取道越南往昆明，在香港出發時，須先向法國領事館領得護照，領護照要有銀行的保證，有護照始能在輪船公司購得船票，有了船票才能上船佔坐位，一點也不麻痺。船將到海防，旅客的護照即被收去，上岸時旅客排成隊帶入檢查房，檢查後由旅館老闆引回旅店，行李被運至行李檢查房，檢查後由各人領回，如被認為可疑之人或有違禁的私貨，即將其護照扣留，經處罰以後再予發還，無嫌疑的旅客，其護照概於第二日發批後發還，領回了護照即須憑着護照去買往河內之火車票，不能再在海防等候三天以上的時間，否則又受處罰，旅客無護照不能入境，入境後無護照寸步難移，領得護照又被限制不能多逗留，而且旅客購得票上了車，在途中有警察的盤查，同時出發站已將旅客姓名電知終站，旅客落車時，站上員警已持着名單詢問點查，人的行動，完全被管制得絲毫不漏。關於地的管制亦非有條，田疇是一塊塊像豆腐，種稻的是行列分明，種豆種麻是分門別類，甲山種的是一年樹，完全是一樣矮，乙山種的是十年樹，全山的都是那樣高，行列整齊，絕無參差，像少年人的頭髮加了頭油梳得整潔光澤美觀，水利辦得好，無旱災水災，地利用得盡，無荒山廢地，農業管得好，物產豐富，真是地盡其利了，至於物的管制，我在越南經過時間不久，走馬看花不得其詳，不過我常聽到法國神父的談話，他歡喜中國的自由，他說法國對於物的管制是很嚴密每個人每日吃的食物，用的物品，都受了規定限制，除你應得的一份以外，有錢是買不到的，我想越南是法國的屬地，對於物的管制想來也一定是嚴格的，物的生產分配消費受了管制，物質不怕缺乏，金融也不會掀起波動。

我由河內到老開，一話都感到興奮，不過老開過了一渡四五十公尺的橋，就是雲南管轄的名叫河口的地方了，我站在那橋的中間向前一瞻，回頭一望，有絕然不同的兩個分野，越南地方是如此如此，雲南屬地則遍地荒涼，山上則荆棘叢雜，籬籬漫天，間有千百年的古樹，也有參差不等的雜木，一邊是現代，一邊是原始，一邊是文明，一邊是野蠻，一邊是有管制，一邊是無人問，萬感從心起，徒歎奈何天！

我想，我們中國鬧得這樣的混亂，就是辦政治的人沒有切實注意到人地物的有效管制問題，假如人地物都有了妥善的管制，什麼民生政治，什麼專制政治，在中國都行得通的，否則政治理論救不了現代的中國呀！

大 剛 報

▲至大至剛▼

▲不偏不倚▼

消息正確迅速

廣告收效宏大

有耀關精微的

專題論文

有立論公允的

時事述評

翔實報導社會新聞

供給讀者最新知識

社址：南京（二）中山路121號電話
漢口分社：交通路四〇號電話
南京（一）中山路二二二號電話
南京（三）中山路二二二號電話
南京（四）中山路二二二號電話
南京（五）中山路二二二號電話
南京（六）中山路二二二號電話
南京（七）中山路二二二號電話
南京（八）中山路二二二號電話
南京（九）中山路二二二號電話
南京（十）中山路二二二號電話

中央信託局

南京地中山東路
分局址一〇五號

營業要目

各種信託代理業務	各種信託儲蓄存款
辦理國內外匯兌	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產物保險及再保險	人壽保險及再保險
代購國內國外材料	採辦土產物品出口
房產地產經租經售	建築設計估價監工

電話總機

一三三二七一
一三三六二四

專機

經理室 二四四三七
副理室 二二五三六
襄理室 二三五六二

蕪湖
下關

辦事處地址

蕪湖 中二一街
下關 永寧街十四號
電話 三二一九七八

船主牌



請
您
比
較

好
靚
烟
仔

華比煙草公司出品

本 刊 特 約 中 外 通 訊 報 導 實 速

福 州 通 訊

福 建 省 的 保 農 社 (上)

——解決土地問題的一個新實驗——

曹 挺 光

初民時代，對於土地絕無私有觀念，自後文化演進，由漁獵而畜牧，再由畜牧進入農業，於是才有土地疆界的觀念，當時的土地，以先佔者得之，初無買賣情事，其後人口繁衍，社會組織進步，結成家族部落，土地才為團體所有，土地私有權於茲成立，其最初的形態，不過為土地所有權與非所有權人的對立，迨生產進步，社會商業資本發達，於是土地買賣與兼併集中之風長，佔有土地的人，可以自己不去勞動，而利用他人的勞力，坐享其成，因之，佃租制度，又相繼產生，而土地間題的內容，乃益形複雜。斯時地主與農民的對立，不僅在土地所有權，而又發生農產品的分配問題，與無地農民開土地使用權的爭奪問題。因為無地可耕的農民，對於土地使用權的爭奪，日趨劇烈，遂向地主不惜高價承租土地，予地主以居奇操縱的機會，因之發生高地租問題。物質文明進步，地主的消費增加，而剝削佃農的辦法，如副租物押租力役等，亦層出不窮，同時土地的質量有限，人口的增加無窮，使農民耕種的面積又逐漸減少，佃農既感負擔地租過重，又乏生產的資金，與自給的糧食，於是不得不仰給於家賣之輩，因之，又發生高利貸問題。農民在這地租與高利貸重榨取之下，生活日陷窮境，自無餘力再謀農業上的改進，結果致整個的農業衰退，形成生產落後的問題。而這一般失落了土地的農民羣衆，趨集城市，因之又發生勞力過剩的問題。資本家以增加工作時間，減少工資，博得高剩的剩餘價值，工潮問題因此又形洶湧。同時幼稚的工業，絕難容大量的離村人口，因是一部分農民挺而走險，成爲

專事破壞生產的分子，而社會治安的問題，又從茲而發生了。是以我國歷朝的治亂，莫不以土地問題爲其主因，數千年不少賢達之士，起而謀爲解決，如董仲舒蘇洵輩之先後主張「限田」「王安石創爲「方田」趙天麟建議「均田」，均以限制土地兼併，發展農村生產，但以積重難返，變更不易，非格於巨室，即實行不能徹底，此嚴重土地問題，數千餘年來，尚未得到合理解決。國父說：「土地問題解決農民問題就解決了一半。」農民問題如果解決，社會國家的安定也就不難獲得了。

三民主義對於土地問題的解決，主張平均地權，其目的在使耕者有其田，而平均地權的方法，便是「土地陳報」，「照價抽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地價由地主向政府陳報，政府可斟酌地主所報地價的多寡，決定應予徵稅或收買。中國國民黨六全大會所決議通過的政綱政策，其關於民生主義者有云：「都市土地一律收歸公有，農地除公營者外，應以最迅速有效之方法實行耕者有其田，凡非自耕之土地，概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逐步征購並分配之，」其於農民政策綱領第一條云：「農民政策在發展農民組織，刷新農村政治，改革農村土地，改善農村經濟，推進農民福利，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生活，實現三民主義之新農村社會。」十一條云：「倡辦公營農場與合作農場，並建立農村合作網，以實現農村經濟社會化。」措以國家多故，內憂外患，迄無稍息，政府致全力於安內攘外，無暇顧及，致未達到實行階段。不過，在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已有着明白的規定，「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應受法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應

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民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今後實施憲政，必能逐漸見諸事實，殆無疑義的。

上面所述我國土地問題情形的嚴重，就是本省也不能例外，本省地種，雖不甚集中，佃農亦尙少見，惟佃農仍佔絕大多數，據三十六年度調查

結果，全省農民計五、一五八、五五三人，其中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十一，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三十，佃農佔百分之三十九，由此可見本省有一半以上的農民其所耕種土地，須全部或一部向不自耕作的地主承租，茲將本省地種分配與地租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表一) 本省耕地面積及農民總數暨各類農民統計

地 區	耕地面積 (單位：市畝)	農民總數	自耕農佔全部農民%	半自耕農佔全部農民%	佃農佔全部農民%
全 省	24,579,945	5,158,553	31	30	39
第一行政區	1,888,300	442,028	21	28	51
第二行政區	3,154,617	281,386	19	38	43
第三行政區	3,656,206	324,291	20	32	48
第四行政區	4,501,038	1,677,878	48	24	28
第五行政區	3,404,616	861,002	33	39	33
第六行政區	2,230,640	209,040	45	20	35
第七行政區	2,508,800	421,334	19	34	47
直轄縣市	3,177,675	961,594	34	29	37

(表二) 本省各區地租高度表

地 區	地 租 (佔正產物%)	通 租 最 高	租 低
第一行政區	46.82	62.50	38.00
第二行政區	39.00	54.00	22.22
第三行政區	45.13	60.62	30.00
第四行政區	40.66	52.77	29.00

第六行政區 42.4 53.50 32.40
 第七行政區 44.57 57.14 27.14
 直轄縣市 43.50 55.71 30.10
 直轄縣市 41.88 45.00 30.62

觀上表，可知本省佃農及半自耕農佔全體農民一半以上，此種佃農及半自耕農，均屬貧苦小農，在此高租盤剝之下，渡其低劣生活，實施掠奪農耕，誠為本省農村經濟的重大危機。故要解決這種問題，治本之道，自以扶植自耕農實現耕者有其田為主要對策。扶植自耕農，有直接間接兩種方式，直接創設，即甲種扶植自耕農，由政府照價征收非自耕的土地，分配自耕農承領。間接創設，即乙種扶植自耕農，由政府或指定國家金融機關，以長期低利放款，補助自耕農購買或贖回土地。兩者方法，雖有不同，其主要條件，必須政府貸出龐大的資金，始克有濟。但這一筆鉅額的資金，倘非政府或金融機關所能負擔，如果實行全面征收，則易引起地主反響，在此動亂時期，尤不能採取這一策略。本省還應設法，探討農村問題癥結的所在，順應時代潮流，默察環境需要，特發動組織保農業生產合作社，以為改善租佃關係，增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的唯一的手段。

這種以溫和的方法，不須經由劇烈的破壞的手段，而能達成土地革命的任務，確為中國目前之所必需。茲將其辦法要點，介紹如次：
 (一) 以保為單位，普遍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保內自耕農及佃農，均得申請入社為社員，每戶以一人為限。
 (二) 非自耕之土地，統由合作社訂約承租，分配與原耕種之社員耕種，如何種有太不合理，或地租太不經濟時，合作社得呈請政府核准酌予調整之。
 (三) 社員佃耕之地租，不得超過法定租率，由合作社按約清繳，不得任意延欠，業主亦不得收取預租及押租。
 (四) 私有農地所有權轉移時，合作社或原佃耕之社員，有優先承買權。
 (五) 社員贖回其耕地，或依土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〇七條之規定，購買土地時，合作社應運用土地金融，以低利貸予資金。

(六) 政府招墾之公有荒地，合作社得承領分配與缺地之社員墾種。
(七) 合作社得將社員所經營之農地，組成合作農場，必要時並得改為集體農場。

(八) 合作社應運用其資金，經營農業倉庫，農產品加工運銷，及農具肥料耕牛等有關農業生產用品之供應業務。

(九) 大片公有荒地，由合作社領墾，闢為農場林場畜牧場。

(十) 凡耕地面積零碎分散，及地形不整，不合經濟使用者，得呈准加以全盤整理，參酌各人原有面積及地質優劣重新分配。

上述保農社辦法，其中應辦各項業務，均與地政、社政、農業各機關具有密切關係。省府為集中事權，增強行政效率，特由有關機關抽調主辦是項業務人員，集中民衆組訓指導會議，專責辦理保農社之計劃推進行項，俾收統一靈活之功。同時復鑒組社伊始，未有成規可循，關於縣級辦理人員職掌之劃分，組社之進行，農地調查登記，及統一訂租放耕各項手續，均極繁瑣，非有明確規定，難收事半功倍之效，特再由省編成一農地改革及組設農產社手冊一書，分發各

縣政府以為辦理人員之準繩。並會兩度派員督導省會附近各縣的組織，還由省政府的縣政督導團分赴各縣市予以指導並考核其成績，以為獎勵改善的依據。至於各縣市發動組織保農社時，其實施步驟為：

(一) 縣政府應就選定組社區域召集保甲長開會講解組織保農社之意義及保甲長應行協助事項，並排定各保開會日程，交由保甲長通知召開保民大會。

(二) 縣政府應於各保開會日期派員前往宣導組織保農社意義及業務實施辦法，鼓勵佃農及自耕農踴躍參加，並即指定具有辦事熱誠及粗通文字之佃農自耕農若干人為發起人(發起人最好全為佃農)負責開始籌備組社。

(三) 籌備期間即開始徵求社員(社員身份應嚴格審核社防地主冒混參加)俟農地調查登記完竣社員身份審核確定後，即行定期召開創立會組社成立。

前項社員身份之審查，應由調查員會同保農社發起人依經營農地清冊調查成果，按戶詳細審核，對於各戶所報自耕土地如有疑義，並應實地調查之。

(四) 在保農社區域內之佃農及自耕農不論耕種土地坐落本保或他保，均應參加住在地之保農社，並將佃耕及自耕土地坐落地點，依照農地調查登記辦法規定，認圖申報登記之。

(五) 自耕農有一部份土地因自勞力不夠，或農地距離住所過遠不能自任耕作將其出租者，如出租面積未超過自耕面積，得俟保農社創立後請求加入為社員惟應經社務會議之審核通過。

(六) 保農社創立後，所有職員及組長應由縣政府派員就各地召集講習一週，授以合作常識及辦理業務方法。

(七) 縣政府應於組社區域開會時指派調查員攜帶該區域及毗鄰之地籍編查原圖坵冊等，召集當地保甲長及該保保農社發起人，依照該保現在管轄區域，就土地編查原圖內劃定保界範圍，繪製保區域圖一張。

前項劃定保界範圍，係為便利查考農地調查登記及分配放耕之用，並非即此確定，可按各保自然或明顯界線酌予劃分，不必爭執。

(八) 保界劃定後，由調查員會同保農社發起人將參加社員分為若干

組，排定各組調查登記日期，由社通知參加社員如期攜帶國民身份證，到達指定地點聽候調查。

(九) 被調查之社員不論佃耕或自耕，土地坐落本保或他保，均應向調查員述明各宗土地坐落地點，由調查員指認原圖，並依圖上段別地號查檢坵冊，將「地目」「等則」「面積」「坐落土名」等向社員詢問無訛，並就坵冊該宗地屆頭作成銷號標記後，按號抄填社員經營清冊各相當欄，該項清冊一戶一頁填寫之。

前項認圖申報時，如因原圖模糊不清無法認對者，應由調查員選同社員隨帶原圖實地查對之。

(十) 社員應將各宗地之自耕或佃耕情形，及「年收正產物總額」「原納租額」「原承租年月」「社員家庭人口狀況」逐一據實申報，由調查員詢問詳細填載於農地經營清冊相當欄內。

(十一) 認圖調查時如發現坵地有錯誤者，由調查員就該宗地頭特為標記，並即另列「土地錯誤登記表」內，俟全保調查完竣，報由政府指派賦籍人員復查更正之。

× × ×

所場尚高務服會社為一唯都首

堂壽介

目項務服

<p>園茶台天</p> <p>遠眺納涼</p> <p>品茗冷飲</p>	<p>場育體</p> <p>強提練排</p> <p>國倡習籃</p> <p>強體比羽</p> <p>種育賽球</p>	<p>堂禮大</p> <p>電音結集</p> <p>影樂婚俞</p> <p>戲演祝展</p> <p>劇奏壽覽</p>	<p>室書圖</p> <p>報章雜誌</p> <p>中西書籍</p>	<p>廳山南</p> <p>香茗早點</p> <p>中西大菜</p>
-------------------------------------	--	--	------------------------------------	------------------------------------

室議會

樓風春 廳正中 軒雨化

室息憩 廬然浩

用借迎歡 會集誼交

銷經約特處本由區京南 酒啤島青 品出良精司公魯齊島青

<p>室浴</p> <p>男女俱備</p> <p>浴盆淋浴</p>	<p>房子彈</p> <p>落袋開倫</p> <p>新型彈子</p>	<p>座茶天露</p> <p>砥交集會</p> <p>礪換體員</p> <p>學經消師</p> <p>術驗暑友</p>	<p>所待招</p> <p>寄宿旅京會員</p> <p>白鶴樓</p> <p>招待遠道來賓</p>	<p>室髮理</p> <p>最新設備</p> <p>男女理髮</p>
-----------------------------------	------------------------------------	---	---	------------------------------------

部各接轉 { 一九二二 } : 話電 處理管堂壽介 段北路武洪路東山中 四八七三 : 號掛報電

京 南

承辦建築工程
精製高尚木器

廠址：三十四標一號之二

王復興營造廠

經理：王祖懷

交貨迅速確實
歡迎比較訂購

國華印書館

承印

中西週刊各種書籍
週刊各種簿表
各種禮券
各種石印
各種鉛字
各種印刷
各種速印

地址：中山路二二二號
電話：二二一六五

三 中 南 銀 行

辦理存款放款各種儲蓄託商銀業務
辦理匯兌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

總行：上海漢口路一〇二二二號
電話：二二二五

南京分行：白下路一三七號
電話：二二七三
掛電：一五一

分行處：天津、北平、漢口、廈門、重慶、香港、杭州、蘇州

大 中 銀 行

創 立 於 民 國 八 年

經 營 商 業 銀 行 一 切 業 務

總 行

地 址：上 海 南 中 路 一 〇 一 號

電 話：九 一 八 二 六

電 報 掛 號：一 七 七 一

分 支 行 處



北 平 分 行：

地 址：東 交 民 巷 西 口

電 話：五 〇 五 九 三

電 報 掛 號：〇 〇 三 一

東 城 辦 事 處：王 府 井 大 街

西 城 辦 事 處：西 單 北 大 街

天 津 分 行：

地 址：第 一 區 中 正 路 五 十 二 號

電 話：三 三 三 二 七 一

電 報 掛 號：〇 〇 三 一

東 馬 路 支 行：東 馬 路

河 東 支 行：金 湯 七 街

徐 州 分 行：

地 址：彭 城 路

電 話：〇 三 三 二 六

電 報 掛 號：〇 一 〇 一

內 政 部 新 登 記 證 京 警 圖 字 第 一 類 新 開 紙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為 第 一 類 新 開 紙

本 期 定 價 國 幣 萬 元